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海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888,702,8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详见于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本期财务报表；
	(二)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本期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菲达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	指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集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余干能源	指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菲达脱硫	指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菲达科技	指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菲达电气	指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德	指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织金环境	指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菲达	指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商进出口	指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菲达华蕴	指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菲达设备	指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菲达辰通	指	浙江菲达辰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菲达研究院	指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菲达供应链	指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豫能菲达	指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研究院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研碳集	指	浙江环研碳集科技有限公司
菲达保盛	指	浙江菲达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菲达澜创	指	浙江菲达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紫光	指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凤阳紫光	指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州紫光	指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化紫光	指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临海紫光	指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游紫光	指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瑞安紫光	指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三门紫光	指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松阳紫光	指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宿迁紫光	指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遂昌紫光	指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洋河紫光	指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襄阳紫光	指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象山紫光	指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紫光	指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宣城紫光	指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浦江紫光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青田紫光	指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德清紫光	指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富春江紫光	指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桐庐紫光	指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滁州检测	指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紫光	指	赣州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紫光	指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浦江水资源	指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禹成	指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盐湖镁业	指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菲达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FEIDA ENVIRO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EIDA ENVI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滢	邢朝霞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传真	0575-87214308	0575-87214308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800
公司网址	www.feidaep.com
电子信箱	feida@feidae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菲达环保、G菲达、*ST菲达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超、吴美芬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罗裕佳、那一凡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仍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负有持续督导义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896,072,250.26	4,359,511,686.86	4,288,892,642.14	12.31	4,353,032,833.25
利润总额	373,611,514.93	336,981,844.88	321,648,677.32	10.87	307,661,1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565,353.44	249,022,580.32	241,145,028.20	19.89	228,557,1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14,757.29	206,386,738.30	206,386,738.30	21.72	176,522,00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71,250.00	1,083,626,656.84	1,041,407,661.56	-5.41	814,837,374.9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600,626.60	4,447,050,248.86	4,358,468,673.52	2.73	4,114,932,697.71
总资产	12,356,101,874.47	11,941,858,525.79	11,695,833,187.39	3.47	10,540,116,342.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27	21.4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0.27	21.4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0.23	21.74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5.76	5.69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4.87	4.87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4.4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3,656.06 万元，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 3,662.9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长，项目毛利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提高 4,954.28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长，项目毛利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4,482.80 万元，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盈利和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5.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5,865.54 万元，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3,472,137.10	946,494,534.50	953,681,201.89	2,352,424,3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5,344.21	85,665,723.01	76,975,370.61	94,838,9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42,924.51	81,139,083.18	73,687,054.54	60,145,69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9,346.10	-5,642,169.82	309,096,736.24	687,467,337.48

第四季度收入占年度收入比例为 48.05%，主要系公司的环保设备业务按照项目执行进度以时点法在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数据差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93,083.00		144,286.67	32,316,28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16,029,534.85		18,008,424.21	22,857,943.90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6,886.97		-2,540,107.35	-22,829,76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39,669.79		26,820,716.36	17,319,627.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1,372.94		7,877,55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6,636.52		-2,145,887.32	1,297,52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10,261.47			10,796,103.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8,434.39		5,056,968.79	4,281,29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141.96		472,173.88	5,441,283.52
合计	47,350,596.15		42,635,842.02	52,035,152.57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2025年作出的司法判决恢复了对被投资单位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按恢复前后股权比例差异享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收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15,994,763.72	271,260,616.69	263,383,064.57	16.49	236,784,267.57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作为中国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双引擎，以“双碳+智慧环保”为新产业发展双翼，形成核心业务与新兴产业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

在大气治理领域，公司构建了覆盖燃煤电厂及钢铁、冶金、建材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全链条技术解决方案，拥有工业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输灰、电气控制等环保大成套系统的自主设计与集成能力，持续领跑燃煤电站超低排放赛道，是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大气污染治理业务采用“EPC总承包+核心装备制造”的复合型商业模式，前端依托定制化营销体系，针对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设备实施单台个性化设计制造，后端强化环保岛系统集成能力，提供工业烟气协同治理整体解决方案。

在环保水务领域，公司深度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形成了涵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置等领域的技术矩阵，拥有从项目设计、工程建设到智慧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环保水务业务采用“投资+运维”经营模式，锚定“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产业链系统性治理一体化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区域一体化治理，构建智慧水务平台，技术能力贯穿城镇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市政供水、污泥处置、管网建设与维护、河道生态治理等细分领域。

在“双碳”领域，公司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技术研究及应用，持续推进CCUS、碳足迹碳标签、节能减排降碳关键装备、碳监测等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工作，打造“海陆双擎”发展格局，积极拓展船舶降碳业务；在智慧环保领域，围绕燃煤电厂烟气治理设备智能化升级，从0到1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了以“燃煤电厂炉后智慧环保技术与装备”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实现了从探索研发到工程落地的跨越，开创了智慧环保业务发展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双碳”目标与“两山”理念的深度融合，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支撑，其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在政策体系、技术融合与市场机制层面持续深化。近年来，产业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道路上加速前行，技术迭代周期进一步缩短，数字化与绿色化融合程度持续加深，产业格局向集约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的步伐加快。依托“一带一路”倡议，中国在全球绿色合作中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将国内产业转型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转化为全球绿色发展的新动能，在国际环保标准制定、技术输出及项目合作等方面占据更重要的地位，国际竞争力实现新的跃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根据生态环境部在2025年初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相关权威发布，工业治污的核心任务聚焦于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空气质量改善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2025年，我国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在政策、技术与市场的协同驱动下，呈现出电力领域深化升级、非电领域需求释放的差异化发展格局。电力领域，2025年4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明确以清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为核心目标，推动煤电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非电领域持续推进现有产能绿色化转型升级：钢铁行业大规模改造已近尾声，政策重心转向长效监管与绩效分级；水泥行业正式纳入全国碳市场，实行“配额总量控制+免费与有偿分配结合”机制，倒逼企业主动减排；焦化行业迎来最严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于2025年4月1日正式实施。

2025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首次将碳排放评价纳入项目审批强制性环节，标志着我国从“能耗双控”全面转向“碳排放双控”的制度性突破，也标志着投资端碳管理进入制度化新阶段。政策要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同步提交碳排放评价报告，直接拉动对高效率、低排放设备的需求，电力及非电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此外，我国环保装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占比逆势增长，估算2025年全年达136亿美元，同比增长26%以上，创历史最好水平。“政策碳驱+非电主导+技术迭代+国际拓展”的行业结构性变革格局全面成型。

（二）环保水务行业

2025年，环保水务行业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三水统筹”战略的持续深化下，迈入以“提质增效、系统治理、智慧赋能”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政策层面，重点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水环境治理从治污达标向生态提升转变，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长效管护成为新重点。同时，《“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进入收官关键年，行业着力于补齐管网短板、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提标改造、提升污泥无害化与资源化水平，并加速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规模化推广。在数字化浪潮下，智慧水务建设全面提速，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于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污水处理工艺优化及全流程智能调度，旨在实现运行效率与安全保障的双重提升。

行业的经营性逻辑正发生改变：市政领域拼运营、拼技术；村镇领域看增量、看模式；管网领域要补短板、稳投资；工业领域技术要求高、市场价值大；资源化领域则代表未来的价值增长方向。企业竞争力的核心从工程建设能力向核心技术、精细化运营、投资效率和资源整合能力的综合比拼转变。

（三）“双碳”与智慧环保业务

“双碳”业务：我国已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碳达峰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在2025年进入深入实施和效果评估阶段，节能降碳增效成为最优先战略。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2025年3月完成全国碳市场首次扩围，纳入高耗能的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将有效推动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碳配额分配机制持续完善，2025年全年配额成交量2.35亿吨，同比增长约24%，成交额146.30亿元，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碳价信号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日趋明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完成登记交易，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同时，碳足迹管理、产品碳标签制度在重点行业开始试点，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工具对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智慧环保业务：我国智慧环保行业在政策扶持、技术进步、市场需求扩大及投融资多元化的共同推动下，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为智慧环保行业注入强劲动能，推动其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场景融合的高阶形态跃迁。该行动计划将“数据要素×绿色低碳”列为12项重点行动之一，明确提出通过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经济发展能力，为智慧环保市场的技术融合、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拓展划定了明确的赛道。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菲达环保全体干部员工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在逆境中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面超额完成三年股权激励目标，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经营绩效迈上新台阶：实现营业收入48.96亿元，利润总额3.74亿元，归母净利润2.99亿元。2025年公司改革创新取得丰硕成果，获评国家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浙江省低碳绿色工厂，自主研发的“1350MW超大型电除尘器”获评国际首台（套）产品并成功入选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紫光环保成功获批“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ESG报告荣获Wind 2025 ESG“AAA”最高评级。主要工作如下：

（一）坚持进度与安全并重，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安全态势平稳可控

全面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健全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项目进度专项检查，实现动态管控。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细“一岗一清单”“三管三必须”要求，重点推进“五大提质工程”“反三违”等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领导带队检查，并发动基层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整改。发布《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规范安全费用列支及负面清单管理。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完成8个标化工地、4个安全示范班组创建。

（二）坚持订单和收款并重，全力拓展市场份额，保障资金及时回笼

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全年获得市场订单40.71亿元，其中“双碳”、智慧环保等新兴领域订单2,797.36万元，中标三峡蒙能东胜、泰国垃圾电站烟气净化系统等大额项目，新签订三峡集团等备件集采协议，江苏菲达真空热管省煤器制造项目正式投产。在环保水务领域，积极推广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模式；完成开化县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签订，扎实推进存量项目攻关；引导青田县等地区实施城乡污水区域化治理合资合作项目，拓宽项

目公司属地业务布局。推行长账龄收款项目领办机制，以资金回收风险源头管控为抓手，重点强化合同履行、项目调试消缺验收等环节的全流程管控。

（三）坚持成本和质量并重，精准把控各项成本，坚守产品品质生命线

始终将成本管控与质量提升作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生命线。实施动态成本监控，通过期货套保、现场物资回收等措施，降本成效显著。推进质量管控体系重塑，顺利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坚持“源头把控、好中选优、动态管理”，逐步构建供应链生态圈，切实保障阳光采购。强化采购物资分类分级管控，严格执行供应商分级与白名单机制。聚焦核心产品的关键部件与质量节点，推动日常巡检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实现在制项目部件质量检查100%覆盖。持续完善新产品从研发、试制、量产到迭代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筑牢产品品质根基。

（四）坚持合规和效率并重，严格恪守法规准则，促进运营效率提升

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与国资双重监管要求，制定“1234N”合规体系建设方案，成功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紫光环保成功入选“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提质扩面典型案例名单”。推进资产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完成宁波禹成、菲达保盛股权回购以及余干能源51%股权转让。持续提高人均产出，制造基地在减员基础上实现产能提升，2025年产量创近年来最好成绩。持续推进制度“立改废”，推动制度“系统集成化”。持续推动档案系统、财务系统等数智化建设，管理效率大幅跃升。

（五）坚持未来和当下并重，科学规划发展战略，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高标准编制“十五五”规划，持续推动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建设走深走实。以技术创新五年规划为指引，全力打造技术差异化竞争优势。成立技术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实施科研项目负责人制，扎实推进科研攻关项目专项资金配套，强化内外部专家库建设。科技创新与产学研合作成果丰硕，公司CCUS中试平台完成调试，成功产出首批干冰，其关键技术与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开拓船舶减污降碳业务，船舶脱硫塔首台套和脱硝首台套成功通过中国船级社AIP认证。快速切入金属表面处理新赛道，实现订单突破。推进制造基地智能工厂、数字车间建设，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六）坚持党建和经营并重，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经营行稳致远

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开展基层关键岗位作风专项整治，通过现场警示教育、关键岗位轮岗、典型案件查办等，筑牢基层防腐拒变防线。开展“党建+”案例评选，推进“四个项目”攻坚克难行动。深化监督执纪，紧盯关键岗位，摸排经商办企业情况。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精准引才育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强化员工关心关爱，建立“精准化”帮扶机制，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通过升级活动设施、提高餐费补贴标准等措施，切实提升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战略领航

在行业引领层面，公司连续多年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等多个行业协会的主任委员和理事长单位，深度参与行业顶层设计，累计牵头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130余项，在行业重大技术路线决策中持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同时，公司牢固树立浙江制造标杆示范企业形象，引领诸暨市省级环保小镇和现代环保装备园区建设，带动地区环保产业持续发展。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服务+项目运营”全产业链，业务覆盖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水务、“双碳”、智慧环保等多个领域，培育多元增长极。在国际化布局层面，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国家倡议，以输出烟气治理环保装备为核心，积极参与沿线国家与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出口至德国、日本、俄罗斯、土耳其、印尼、泰国等四十多个国家，环保装备出口量在同行业中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二）科创驱动

作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头号任务”，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聚焦国家科改示范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试点、重点科研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产出转化等核心任务，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全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4.17%，同比增长 16.07%。整合 4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11 个省级科技平台，聚焦节能降碳、智慧环保等前沿技术，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承担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30 多项，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50 多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53 项，多项产品荣获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制造等荣誉，已获浙江省经信厅确认的国际、国内或省内首台（套）产品 12 项、“浙江制造精品” 10 项；公司起草获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团体标准 240 项，拥有有效的授权专利 561 件，软件著作权 52 件，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环保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方面的领先实力。

（三）品牌铸造

公司作为五大电力集团战略级服务商，深度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国家能源集团、浙江能源、青山控股等央企、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的超低排放工程全周期服务，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成为电力领域环保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在非电领域，公司创新多场景解决方案，核心技术深度应用于宝武钢铁、元立集团、信发集团等，服务涉及建材、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同时，公司全面接轨国际标准，通过现代化生产厂房建设、先进生产线引入、数字化改造、欧标和美标工匠培育、卓越绩效和“5S”管理，打造现代化制造体系和高端环保装备制造基地，承接包括阿尔斯通、美国 GE、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韩国斗山重工等国际知名公司在内的加工业务，通过与世界 500 强等企业的合作强化了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公司下属单位紫光环保始终专注于国内环保水务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建设，先后被授予全国最具成长性企业、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工程公司等荣誉。作为国内水务行业市场化的先行者，紫光环保以“深耕者”的定力，凭借市场化布局的前瞻眼光、技术迭代的硬核实力与项目运营的丰富经验，于政企协作、模式创新的淬炼中不断夯实品牌韧性，铸造了具有行业引领性与市场公信力的水务标杆品牌。

（四）治理提效

公司坚持全面推行卓越绩效模式，将卓越绩效管理理念贯彻到企业标准化的流程和制度中。持续开展系统性管理革新，优化组织架构，推行事业部制，精简部门与分子公司，提升管理效率；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决策—执行—督办—反馈”闭环机制，推进财务共享、智能报销等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数据链贯通与运营智能化。人员管理推行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实施“双通道”晋升与三项制度改革，薪酬向一线倾斜，激发组织活力。

公司持续推动现代特色企业治理。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双重管理要求，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持续优化内控流程，提高决策的效率和透明度。建立长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对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全面监控和预警，未发生重要及重大风险事件，保障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以促规范、强内控、防风险、创收益为目标，持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2025 年公司荣膺“高端制造卓越竞争力上市公司”称号，ESG 报告荣获 Wind 2025 ESG “AAA”最高评级，彰显了绿色发展引领力。

（五）人才赋能

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尤其是在环保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造诣的高端专家。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 33 名，通过提供优厚的待遇、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了大批优秀人士加盟。此外，公司注重内部育才，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报告期内组织开展培训 97 次，累计受训 6,604 人次，人员覆盖不同岗位、不同层级，内容涉及市场营销、技术研发、项目执行、安全合规等多个方面，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人才储备库，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 6 名博士、92 名硕士、126 名高级职称人员等组成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以及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在公司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各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薪酬激励、股权激励、荣誉激励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禁相关工作，263 名包含公司高管、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顺利解锁 90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有效激励了核心人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4,896,072,250.26 元、净利润 309,195,816.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565,353.44 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19.89%，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长，项目毛利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60.73%，较年初上升 0.72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96,072,250.26	4,359,511,686.86	12.31
营业成本	3,806,492,661.41	3,342,577,986.81	13.88
销售费用	92,414,165.35	90,242,158.07	2.41
管理费用	293,812,064.04	286,519,936.89	2.55
财务费用	43,984,023.69	17,920,765.08	145.44
研发费用	203,966,386.24	175,728,357.69	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71,250.00	1,083,626,656.84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08,497.46	-1,606,874,093.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1,768.53	169,803,038.76	-68.6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带动职工薪酬与差旅费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浦江水资源新增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子公司紫光环保对浦江水资源增加投资 16.4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8,897.03 万元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	3,617,551,676.41	2,972,988,062.80	17.82	9.50	10.32	-0.61
建造服务	265,607,208.72	265,607,208.72	0.00	175.08	175.08	0.00
污水处理	913,776,895.62	502,369,846.86	45.02	8.43	5.44	1.55
其他	66,776,058.37	57,803,381.97	13.44	-23.84	-15.09	-8.92

合计	4,863,711,839.12	3,798,768,500.35	21.90	12.31	13.87	-1.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	2,137,359,821.72	1,609,661,653.00	24.69	19.21	19.46	-0.15
省煤器设备	193,101,769.93	177,729,582.41	7.96	6.82	8.55	-1.47
烟气脱硫设备	723,347,323.48	671,581,226.93	7.16	41.50	41.64	-0.09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	28,938,230.11	22,588,793.53	21.94	-49.03	-41.83	-9.67
气力输送设备	54,202,708.71	47,308,374.48	12.72	-20.63	-26.48	6.95
总成套	59,468,659.56	56,932,280.00	4.27	-76.76	-75.32	-5.59
建筑安装服务	581,017,681.07	570,958,329.14	1.73	38.47	38.53	-0.05
环保运营	1,015,470,289.19	611,049,550.00	39.83	7.96	9.56	-0.87
碳足迹及智慧环保项目	18,816,741.95	11,242,779.84	40.25	356.35	559.05	-18.38
其他	51,988,613.40	19,715,931.02	62.08	-48.23	-56.32	7.03
合计	4,863,711,839.12	3,798,768,500.35	21.90	12.31	13.87	-1.0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4,675,631,290.33	3,643,774,716.32	22.07	13.86	15.89	-1.36
境外	188,080,548.79	154,993,784.03	17.59	-16.03	-19.14	3.17
合计	4,863,711,839.12	3,798,768,500.35	21.90	12.31	13.87	-1.0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 分行业说明：本期公司从事环保设备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4.38%，污水处理行业收入占 18.79%，建造服务行业收入占 5.46%，其他行业收入占 1.37%。
- 2) 分产品说明：本期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95%，省煤器设备占 3.97%，烟气脱硫设备占 14.87%，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占 0.59%，气力输送设备占 1.11%，总成套占 1.22%，建筑安装服务占 11.95%，环保运营占 20.88%，碳足迹及智慧环保项目占 0.39%，其他占 1.07%。
- 3) 分地区说明：本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13%，境外收入占 3.8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	台	298	294	59	11.19	4.26	7.27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大气设备	原材料	1,754,076,210.83	61.37	1,463,198,110.34	62.25	19.88	
	燃料动力	38,370,025.52	1.34	30,976,711.05	1.32	23.87	
	建安成本	288,447,301.84	10.09	227,345,449.71	9.67	26.88	
	人工费用	300,634,674.78	10.52	239,761,512.65	10.20	25.39	
	制造费用	476,598,381.75	16.68	389,333,368.85	16.56	22.41	
	合计	2,858,126,594.72	100.00	2,350,615,152.60	100.00	21.59	
其他	原材料	87,425,957.33	9.29	107,754,308.24	10.93	-18.87	
	燃料动力	21,996,610.07	2.34	22,033,822.56	2.24	-0.17	
	建安成本	269,607,878.68	28.66	285,411,056.18	28.97	-5.54	
	人工费用	79,640,964.54	8.47	98,676,219.95	10.01	-19.29	
	制造费用	121,199,911.25	12.88	146,017,371.01	14.82	-17.00	
	药剂	42,828,839.50	4.55	43,715,464.44	4.44	-2.03	
	水,电	81,469,303.20	8.66	91,414,157.46	9.28	-10.88	
	无形资产摊销	219,350,119.08	23.32	175,937,286.91	17.86	24.68	
	污泥处理费	17,122,321.98	1.83	14,364,234.44	1.45	19.20	
合计	940,641,905.63	100.00	985,323,921.19	100.00	-4.5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96,055.9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0.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7,283.2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40,584.3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72%。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
销售费用	92,414,165.35	90,242,158.07	2.41
管理费用	293,812,064.04	286,519,936.89	2.55
研发费用	203,966,386.24	175,728,357.69	16.07
财务费用	43,984,023.69	17,920,765.08	145.44
所得税费用	64,415,698.54	72,876,669.14	-11.61
合计	698,592,337.86	643,287,886.87	8.60

销售费用增加 2.41%，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 2.55%，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带动职工薪酬与差旅费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增加 16.07%，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 145.4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浦江水资源新增长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 11.61%，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03,966,386.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3,966,386.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4.0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43
本科	292
专科	172
高中及以下	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44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264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155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55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24,971,250.00	1,083,626,656.84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9,408,497.46	-1,606,874,093.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3,221,768.53	169,803,038.76	-6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金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子公司紫光环保对浦江水资源增加投资 16.47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8,897.03 万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48,318.16	4,614,260.25	531.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81,391.49	0.00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3,277.78	0.00	-1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965.73	-2,097,186.11	不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11,691.51	144,286.67	116.02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921.24	-442,921.24	不适用
合计	45,135,010.35	2,218,439.57	1,934.54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紫光环保联营企业盈利增加，以及母公司转让余干能源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22,669,657.01	17.99	1,565,699,945.52	13.11	41.96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资金预算管控和项目全流程管理，资金回收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46			100.00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4,151,180.36	0.12	11,751,584.31	0.10	20.42	
应收账款	1,640,787,118.87	13.28	1,875,219,904.03	15.70	-12.50	
应收款项融资	84,962,587.35	0.69	72,732,254.84	0.61	16.82	
预付款项	145,925,327.70	1.18	160,052,973.12	1.34	-8.83	
其他应收款	73,055,364.05	0.59	68,008,320.00	0.57	7.42	
存货	540,146,000.78	4.37	603,071,146.44	5.05	-10.43	
合同资产	2,116,055,785.61	17.13	2,009,403,412.41	16.83	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47,091.99	0.35	17,593,831.68	0.15	142.40	主要系母公司广钢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0,550,275.25	0.81	88,435,538.70	0.74	13.70	
长期应收款	436,240,632.68	3.53	484,720,210.89	4.06	-1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620,752.67	0.82	79,077,625.33	0.66	2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400.00		6,312,384.52	0.05	-98.2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处置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菲达保盛和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7,594,309.48	1.11	143,979,004.16	1.21	-4.43	
固定资产	357,790,061.56	2.90	374,451,749.75	3.14	-4.45	
在建工程	41,039,577.17	0.33	12,816,246.69	0.11	220.22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增加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275,759.27	0.17	11,341,802.92	0.09	87.59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楼房屋租入，导致租赁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906,951,711.06	31.62	4,176,418,312.74	34.97	-6.45	
商誉	1,799,586.07	0.01	1,799,586.07	0.0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802.34	0.10	19,975,553.20	0.17	-37.47	主要系本期来宾项目修理费用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81,284.68	1.39	143,886,474.64	1.20	1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7,608.52	0.05	15,110,663.83	0.13	-57.2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赣州紫光建设预付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814,749,924.78	6.59	763,502,792.66	6.39	6.71	
应付票据	604,381,042.95	4.89	451,507,400.00	3.78	33.86	主要系本期加强应付款项管理，对外支付款项中增加票据支付金额所致。
应付账款	2,750,977,830.23	22.26	2,637,034,196.18	22.08	4.32	
合同负债	933,067,582.43	7.55	921,630,272.67	7.72	1.24	
应付职工薪酬	7,777,703.03	0.06	5,505,359.14	0.05	41.28	主要系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计提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8,459,303.76	1.85	251,436,659.45	2.11	-9.14	
其他应付款	235,855,924.87	1.91	202,842,282.01	1.70	1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217,162.24	2.42	552,794,841.86	4.63	-45.87	主要系本期融资结构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4.5亿元以及2亿元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61,440,404.21	2.12	460,081,071.09	3.85	-43.18	主要系本期兑付上期发行的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1,225,503,030.00	9.92	577,892,878.86	4.84	112.06	主要系本期融资结构调整，子公司浦江水资源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0.00		202,267,700.93	1.69	-100.00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14,427,425.92	0.12	9,781,803.98	0.08	47.49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入，应付租赁款同比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6,102,210.06	0.21	19,437,623.70	0.16	34.29	主要系本期新增计提项目预计赔偿损失946.27万元所致。
递延收益	101,556,941.57	0.82	110,999,964.52	0.93	-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3.77		51,852.73		-44.7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紫光环

债						保使用权资产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租赁负债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抵销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大气污染治理及国内环保水务相关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双碳”、智慧环保等其他业务的单一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达到 30%。

1.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随着节能降碳、设备更新以及装备制造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烟气治理领域环保设施的新建与改造仍存在可观的市场空间。据《2025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5 年中国工业废气治理市场规模达 1,200 亿元，同比增长 8.5%。

煤电虽然在装机规模上被可再生能源超越，但依然是我国电力系统的压舱石，占据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导地位。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为 32.4%，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尤其在迎峰度夏、冬季保供等关键时段，其基础性、调节性作用不可替代。2025 年，煤电行业的投资与运营重点全面聚焦节能降耗改造，目标是通过技术升级，降低供电煤耗，减少碳排放，延长机组经济服务年限。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十四五”以来，全国累计完成了煤电机组“三改联动”规模超过 7.4 亿千瓦，通过汽轮机通流、余热回收、智能化运行等关键技术，到 2025 年底全国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预计降至每千瓦时 300 克标准煤以下。

非电领域中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水泥、焦化改造潜力释放。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底，我国 80%以上粗钢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新闻发布会，水泥行业“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 4.7 亿吨水泥熟料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年化改造情况为 0.94 亿吨，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重点区域改造成果显著，已有多家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形成示范效应；焦化领域“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 3.6 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年化改造情况为 0.72 亿吨，山东、山西、内蒙古等地进展显著，山东出台《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方案》，乌海市 8 家煤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太钢焦化、立恒焦化等企业率先通过全流程评估，成为行业标杆。

2. 环保水务行业

市政污水处理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已稳定在 95%以上，成规模新建项目基本饱和，未来提升空间有限，核心增长点转向出水标准提升与管网漏损修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多地已先行推出地方标准，例如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20）中，核心指标已全面达到“准 IV 类”。

村镇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快速释放。根据《农民日报》报道，“十四五”期间，我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55%，远超2022年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提出的“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的目标。

工业废水治理市场规模与技术创新需求持续释放。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2024年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已达823.2亿元，预计2028年将增至1,086.4亿元。技术层面，在成本与环保压力下，废水处理目标从“达标排放”向“水回用、有价值组分回收”演进，推动了高级氧化、膜分离、分盐结晶等技术的应用。

污水管网建设呈现集中释放态势。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行业不完全统计，2025年全年已发布单体投资规模5亿元及以上污水管网项目逾20个，累计总投资超过190亿元，投资规模与项目数量均创历史新高。项目类型上，新建与改造双轨并行，改造类项目占比持续提升，表明行业工作重点正由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

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水利部2025年7月发布的《中国节约用水报告2024》指出：2024年再生水利用量为212.2亿立方米，占非常规水利用量84.3%，其中工业用水效率提升5.3%，火电工业循环冷却技术节水12.5亿立方米，钢铁、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经节水技术改造，单位产品取水量平均下降3%-8%。2025年经初步统计，非常规水利用量较“十三五”末增长超过91%。

3. “双碳”与智慧环保业务

“双碳”业务：行业从“政策驱动投资”转向技术产业化、市场机制化。能源结构方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驱动灵活性资源需求爆发，2025年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超3,500万千瓦，虚拟电厂等分布式资源在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已实现商业化运营。产业脱碳方面，高能耗产业降碳改造技术从示范走向应用，如中国宝武富氢碳循环氧气高炉项目进入工业化运营阶段，同时全国规划在建的百万吨级CCUS项目已超10个。碳市场机制方面，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关键扩容，碳金融创新加速，国家电投成功发行了挂钩其多个新能源项目碳资产收益的绿色债券，探索了碳资产与金融产品结合的新模式。

智慧环保业务：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年中国智慧环保市场规模预计达到940亿元，其中环境监测设备占比最高。智慧环保实际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从污染调查到污水处理、从风险预警到资源节约，以数据智能为驱动，传统以人力与经验为主导的治理模式正在逐步让位于高效的数字治理体系，为生态环境的精准治理开启“加速键”。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1) 主要经营模式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中的“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 上下游情况

①上游主要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主要原材料钢材占整个项目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大致呈“W”型态势。

2025年第一季度受海外补库及宏观政策预期支撑，市场对“金三银四”抱有期待，价格维持高位。第二季度受中美关税战冲击，叠加南方梅雨季影响，需求加速转弱，市场恐慌性抛售，价格跌至年内低点，创近三年新低。第三季度受原料端（焦煤、焦炭）限产导致供应收缩、价格连续提涨的带动，以及反内卷政策预期下，钢材价格快速反弹，后进入夏季高温多雨的淡季，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社会库存持续累积，价格随之回落并震荡调整。第四季度10月“金九银十”落空，价格延续震荡。11-12月因钢厂亏损致检修减产范围扩大，供需双弱情况下，价格以窄幅震荡、偏弱平稳的态势收官。

纵观2025年，钢材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格局，公司项目执行订单遍布全年，通过滚动的套期保值操作有效地对冲了部分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总体来看，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项目利润的影响降低。

②下游主要情况

详见前一条“（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 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大额订单情况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 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 确认的收入 (万元)	是否完 成验收
电除尘器 (含智慧环 保、碳管平 台)	2025/4	32,870.00	静电除尘 器	烟尘:29.666g/Nm ³	烟尘:≤19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脱硫脱硝	2025/5	19,878.00	石灰石— 石膏法	S0 ₂ :5224mg/Nm ³ 烟尘:10mg/Nm ³	S0 ₂ :10mg/Nm ³ 烟尘:2mg/Nm ³	施工阶段	971.38	否
脱硫脱硝	2025/10	19,823.81	石灰石— 石膏法	S0 ₂ :4835mg/Nm ³ 烟尘:30mg/Nm ³	S0 ₂ :25mg/Nm ³ 烟尘:4mg/Nm ³	施工阶段	0	否
总成套	2025/6	18,919.00	石灰石— 石膏法+静 电除尘	除尘部分: 烟尘:32.4g/Nm ³ 脱硫部分: S0 ₂ :3750mg/Nm ³ S0 ₂ :2500mg/Nm ³ 烟尘:20mg/Nm ³	除尘部分: ≤16mg/Nm ³ (低 温省煤器投运) ≤18mg/Nm ³ (低 温省煤器不投 运) 脱硫部分: 针对入口指标 3750: S0 ₂ :35mg/Nm ³ 烟尘:10mg/Nm ³ 针对入口指标 2500: S0 ₂ :25mg/Nm ³ 烟尘:10mg/Nm ³	施工阶段	607.06	否
电除尘器 (含碳管平 台)	2025/7	16,779.00	静电除尘 器	烟尘:26.548g/Nm ³	烟尘:≤15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脱硫脱硝	2025/10	16,000.19	石灰石— 石膏法	S0 ₂ :4835mg/Nm ³ 烟尘:30mg/Nm ³	S0 ₂ :25mg/Nm ³ 烟尘:4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电除尘器	2025/4	14,398.00	静电除尘 器	烟尘:36.34g/Nm ³	烟尘:≤20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脱硫脱硝	2025/9	13,988.00	石灰石— 石膏法	S0 ₂ :5880mg/Nm ³ 烟尘:25mg/Nm ³	S0 ₂ :25mg/Nm ³ 烟尘:5mg/Nm ³	施工阶段	645.53	否
电除尘器	2025/6	13,679.00	静电除尘 器	烟尘:17.37g/Nm ³	烟 尘:≤9.8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脱硫脱硝	2025/6	10,972.00	石灰石— 石膏法	S0 ₂ :2499mg/Nm ³ 烟尘:20mg/Nm ³	S0 ₂ :17mg/Nm ³ 烟尘:3.8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电除尘器	2025/6	10,171.42	静电除尘 器	烟尘:32.34g/Nm ³	烟尘:≤15mg/Nm ³	生产阶段	0	否
电除尘器	2025/10	11,266.00	静电除尘 器	烟尘:8.4g/Nm ³	烟尘:15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垃圾电站烟 气净化系统	2025/10	10,440.00	SNCR+ 旋 转喷雾半 干法+干法 +活性炭喷	烟尘:3000mg/Nm ³ HCl:330mg/Nm ³ SO ₂ :550mg/Nm ³ NO _x :260mg/Nm ³	烟尘:10mg/Nm ³ HCl:10mg/Nm ³ SO ₂ :35mg/Nm ³ NO _x :165mg/Nm ³	设计阶段	0	否

			射+布袋除尘				
--	--	--	--------	--	--	--	--

(3). 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		
运营情况	运营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12 年	
	收费标准	环保服务费=(上网电量+供热折算电量)×合同收益电价±考核-水、电等费用	
	运营期间支出	4,038.98 万元	
	政府补贴	无	

说明:2019年11月,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300万元、5,700万元合资成立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2×3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BOO项目(以下简称“来宾BOO项目”)的投标、运营等事宜。详见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临2019-08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交易平台公开竞拍交易获得了来宾BOO项目的经营权,于2020年5月顺利完成了相关设备的交割,于2020年6月起正式接手来宾BOO项目运维服务。

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解决控股股东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7,128.47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作价购买环保集团持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临2025-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2025年6月18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菲达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环保水务**大型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投资额(万元)	处理能力(万m ³ /d)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PPP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	16,406	8	2020/4	运行	30年(不含建设期)
临海市城市污水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	16,205	8(提标) 4(扩建)	2021/5	运行	与一期PPP项目同步截止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11,820	20	2008/3	运行	25年(含建设期)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6,250	10	2010/8	运行	与原BOT项目同步期满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19,311	30	2019/7	运行	与原BOT项目同步期满
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	68,557	40	2018/8	运行	30年(含2年建设期)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29,340	13.8	2016/1	运行	25年
浦江四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24,706	提标13.8万m ³ /d,扩建3万m ³ /d	一厂:2021/5,三厂:2020/10,四厂:2021/4,二厂:2022/9。	运行	与原PPP项目同步期满

项目名称	地点	总投资额 (万元)	处理能力 (万 m ³ /d)	投产 时间	项目 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一期一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2,800	2.5	2009/6	运行	顺延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阶段及一、二阶段提标)	江苏省宿迁市	6,000	2.5	2012/11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一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8,371	2.5	2019/9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二阶段)	江苏省宿迁市	4,937	2.5	2020/12	运行	与一期一阶段同步截止
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164,713	12	2024/12	运行	30 年
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暨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	42,319	40	预计 2027 年投产	建设中	与原 BOT 项目同步期满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	78,607	4	预计 2026 年投产	建设中	30 年(含 2 年建设期)
开化县华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	4,349.37	1	预计 2026 年投产	建设中	与原 PPP 项目同步期满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总金额为 12,11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30%，详见本节（五）“1、重大的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 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 比例	是否 并表	报表科 目(如适 用)	资金 来源	合作方(如 适用)	投资 期限 (如有)	截至资 产负 债表 日的 进展 情况	预计 收益 (如有)	本期损 益影响	是否 涉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如 有)
菲达保盛	大气污染治理	是	收购	7,128.47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	已完成	-	181.41	否	2025-3-20	临 2025—006
宁波禹成	污水处理	是	收购	3,967.29	5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已完成	-	390.11	否	2025-3-20	临 2025—007
合计	/	/	/	11,095.76	/	/	/	/	/	/	/	/	571.52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商品期货合约	13,764,128.50	442,921.24	7,653,848.76	-	44,202,065.63	65,622,173.33	-	19,550,260.80

合计	13,764,128.50	442,921.24	7,653,848.76	-	44,202,065.63	65,622,173.33	-	19,550,260.80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合约	2,182.88	1,376.41	44.29	765.38	4,420.21	6,562.22	1,955.03	0.40
合计	2,182.88	1,376.41	44.29	765.38	4,420.21	6,562.22	1,955.03	0.4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会计处理。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套保完结期货部分实际影响损益 1,477.19 万元(税前)。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的规避和转移了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了公司生产经营。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p>3、流动性风险：如期货交易中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成交。</p> <p>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导致的意外损失。</p> <p>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p> <p>(二)风险应对措施</p> <p>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p> <p>3、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公司已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损益为人民币765.38万元。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4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年5月14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30,000,000.00	201,179,944.32	64,309,540.59	155,134,887.14	10,378,715.04	10,348,177.80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烟气脱硫等 环保设备	121,502,817.00	335,019,933.99	203,517,141.91	124,677,874.22	7,657,353.33	7,870,322.45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80,000,000.00	236,887,428.92	170,197,177.31	204,641,618.98	7,229,513.81	5,741,859.42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尾 气处理等	50,000,000.00	273,291,740.96	42,847,374.13	98,163,724.30	-15,191,258.29	-15,390,077.18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40,000,000.00	79,889,890.70	8,351,107.18	123,452,175.58	2,564,159.50	2,564,159.50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运营	60,120,000.00	87,211,143.13	53,180,450.76	18,229,697.71	-918,613.32	-918,613.32
浙江菲达辰通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表面处 理	15,000,000.00	63,228,361.77	60,463,825.17	12,035.40	312,545.88	312,545.98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除尘器等环 保设备	50,000,000.00	180,899,306.25	-15,942,977.87	442,934,134.97	15,039,476.52	15,848,887.45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 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技术服 务	90,736,842.00	94,408,054.57	88,972,929.36	12,513,040.43	4,140,911.36	4,140,819.4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771,390,000.00	2,591,866,892.95	1,605,879,752.62	60,301,348.34	37,166,524.30	34,157,385.52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52,000,000.00	179,548,568.38	147,020,820.56	85,605,622.65	33,403,756.22	25,292,105.06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9,000,000.00	261,573,368.81	61,844,626.49	68,734,488.78	28,539,641.41	24,830,733.5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156,000,000.00	438,375,940.03	271,507,797.03	81,873,453.39	10,373,086.78	8,520,984.21

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330,000,000.00	1,605,762,389.74	351,571,571.66	139,377,249.96	29,352,195.44	22,031,927.75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菲达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浙江菲达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吸收合并	无重大影响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大气污染治理行业

煤电由于其高碳排放特性，政策层面正逐步收紧煤电新增项目审批，今后国内煤电装机将呈现“总量控制、区域优化”的发展态势。在新增市场容量方面，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预测，“十五五”期间煤电总新增装机规模将与“十四五”时期相当，大概接近2亿千瓦。在存量机组改造方面，根据《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及行业共识，“十五五”期间全国计划完成约3亿千瓦存量煤电机组的升级改造，重点覆盖亚临界、超临界机组，涵盖超低排放、低碳化与灵活性三类改造。

非电行业中，钢铁行业剩余产能改造需求集中在中小型钢厂，因技术难度与成本压力较高，专业化环保企业的技术与资金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水泥、焦化行业要求2028年底全国力争80%产能完成改造，结合“十四五”期间年化改造完成情况，生态环境部锁定2026年全年完成1亿吨水泥熟料产能、5,000万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的目标。根据行业测算，仅本次明确的水泥、焦化改造目标，即可释放约65亿元直接工程与设备投资，叠加工业炉窑、锅炉整治、清洁取暖配套市场，整体市场空间将突破180亿元，环保设备、烟气治理、节能改造、在线监测等细分领域迎来刚性订单。

作为全球最大的大气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商，公司后续将持续紧盯政策机遇窗口，抢抓市场释放空间，重点布局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高质量项目，在行业转型升级中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环保水务行业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率已稳定于高位，但管网质量、雨污分流及污泥处置等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催生持续的改造与投资需求，以降低能耗、物耗为核心的精细化运营和低碳化改造成为水务企业降本增效的关键。

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在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但同时也存在着挑战。现有项目呈现分散、规模小、水质水量波动大的特点，对适应性强、运维简便、成本低廉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需求迫切。

工业废水治理市场向园区化与集中化演进，各地推动工业企业入园，配套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及专业化第三方治理市场活跃。资源回收与减量化持续驱动技术创新需求，特别是零排放/近零排放已成为煤化工、石化、制药等高端市场的准入门槛，投资与运营市场价值大。

地下管网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发展期。国家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在介绍“十五五”区域发展部署时举例：新型城镇化和城市更新将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仅地下管网一项，‘十五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改造70万公里以上，预计新增投资需求超过5万亿元”。

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全国节水办在“十五五”时期的主要节水目标：1. “到2030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超过300亿立方米”，对比2024年底212亿立方米，仍有约88亿立方米增长空间；2. “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和水资源超载地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将倒逼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和高耗水行业加快再生水设施建设与应用，利好污水资源化产业发展。

公司将紧抓绿色基础设施升级的历史性机遇，锚定存量项目的提标改造、节能智慧化更新、管网排查修复以及污水资源化和农村治理市场扩容，不断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优化运营成本、提升智慧化水平，并增强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在行业转型浪潮中稳健发展。

3. “双碳”与智慧环保业务

“双碳”业务：2026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系统部署了下阶段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的各项主要任务，要求将碳排放约束下沉至城市、行业、企业、项目、产品等各个层面，并在省、市两个层级推动建立碳预算

管理制度、建立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和预警管控机制。国家加快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编制重点产品核算标准，上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并推动与欧盟 CBAM 等国际规则对接。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全面启动，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汽车、光伏、锂电池等重点行业分阶段推进。此外，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正式落地，将为高碳行业转型升级、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持续深化“双碳”战略，在 CCUS 技术研发与项目应用方面积极布局，同时注重“双碳”服务与环保主业的深度融合，持续挖掘“环保+降碳”的协同潜力，力图在蓬勃发展的低碳经济中确立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智慧环保业务：2025年4月由生态环境部正式印发《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进入系统性推进新阶段。方案明确了“两步走”实施路径：到2027年，重点区域将率先实现“无人运维、智能采样、黑灯实验室、立体遥测”等新一代监测模式，标准化与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到2030年，全面建成天空地海一体化的监测网络，监测“智慧大脑”基本建成，技术装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全面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碳排放双控的推进，将倒逼企业部署碳监测与智慧管理平台。技术上，AI与数字孪生深度应用，多模态大模型助力环保法规智能解读，数字孪生模型支撑减排政策模拟与应急推演。企业加速向“AI+环境”转型，市场呈现头部引领、技术突围的分化格局，智慧水务、智慧大气等领域增速显著，商业模式向长期运维与生态协同演进。

公司将持续壮大智慧环保业务，重点聚焦“设备+智慧运维+双碳”模式，积极打造示范项目和项目推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企业发展全流程。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政策红利与市场机遇，深度融入“智慧环保”产业变革的时代浪潮，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锚定发展节奏，以“高质量发展”为主轴明确前进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引擎激活内生动力，系统化推进技术攻坚与生态赋能，为企业转型升级筑牢根基。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环保装备智造水平与环境综合治理服务能力，积极布局节能降碳与智慧环保技术路线，抢占绿色发展制高点。一方面，强化技术创新与储备，充分发挥菲达品牌的行业影响力与技术领先优势，深化卓越绩效与精益管理模式，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能；另一方面，整合优化内外部资源配置，以重大工程项目为纽带，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实现技术、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共进。

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与行业迭代加速的双重挑战，公司将以企业精神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校准发展方向，以金融工具为杠杆撬动资源整合，构建“技术研发-场景应用-运营管理-价值创造”的生态化发展链条。通过持续突破高效协同、节能降碳、智慧运维等核心技术壁垒，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激活绿色发展动能，升级制造能力与项目服务运营水平，创新商业模式，以建设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为契机，全面塑造企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深度融合，走出一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提出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力争实现合同订单65亿元，营业收入47亿元，利润总额3.4亿元，三项费用不超过5.21亿元。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6亿元，利润总额3.74亿元，三项费用4.30亿元，分别占年度经营目标的104%、110%、82.53%。报告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了经营利润稳步增长。

2.2026年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菲达环保抢抓机遇、突破瓶颈、深化转型升级的奋进之年。菲达环保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杭钢集团“两会”精神，坚持“五不放”工作法，统筹推进“六个并重”，着力打造主业突出、创新引领、治理高效、绿色低碳、品

牌卓著的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全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7 亿元，利润总额 3.24 亿元，合同订单 58 亿元，三项费用合计不超过 5.20 亿元的目标，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重点要做到“六个坚持”：

(1) 坚持把创新作为突破点，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①加大创新赛道布局。以双碳、数智治理等新赛道技术为突破方向，加快技术储备与成果积累。持续在电力领域引领示范，拓展推广超超低排放、脱硫废水零排等技术。加强设计与市场、执行、制造之间协同创新，协同推进 CO₂ 资源化、清灰机器人等研发与示范，完成船舶减污降碳实验室建设。

②加快高能级平台打造。加快国家级、省市级创新平台建设，争创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统筹推进国家级、省部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围绕“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方向争取政策创效。

③强化创新机制保障。持续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制，完善技术专家库，加大研发费用投入。配套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和奖励制度，加强技术的协同推广，激发全员技术创新积极性。构建高水平开放创新生态，多渠道探索产学研用创新深度融合模式。

(2) 坚持把市场作为制胜点，打造企业竞争新优势

①精耕大气污染治理。电力领域紧盯煤电低碳改造需求，实施精细化、差异化区域营销，稳固市场龙头地位。非电领域聚焦水泥、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突破。备件检修业务主攻大集团长约，强化服务增值。海外市场加速“走出去”，重点开拓现役机组改造业务。

②聚力国内环保水务。抢抓水生态价值转化政策红利，持续推广复制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紧抓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政策契机，拓展“省属企业+地方国企”城乡污水合资合作项目。扎实推进存量提标扩建项目落地，有序启动存量项目到期续接工作。积极挖掘水务市场新增长点，全力开拓省外、境外水务市场发展新空间。

③壮大新兴赛道业务。智慧环保聚焦“设备+智慧运维+双碳”模式，打造示范并推广。余热利用依托江苏基地，提升省煤器业务。巩固“双碳”领域先发优势，持续加大 CCUS、碳足迹碳标签市场推广力度。加速船舶减污降碳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将陆上成熟技术向船舶行业拓展。

④开展优质投资并购。围绕节能降碳、智慧环保等战略方向，积极储备和甄选优质并购项目，实现延链补链。配合集团内部产业专业化整合，提升一体化运作效能。创新合作模式，通过联盟等方式获取优质项目资源。

(3) 坚持把执行作为关键点，构筑项目成果硬支撑

①强化现场项目执行。深度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建立“目标导向、实绩挂钩”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开展网络计划动态监控，实现重点项目现场巡查覆盖率 100%。优化成本管控机制，促进降本增效。加强项目变量控制，定期组织“三单”专项检查。全面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实现在执行项目快速验收。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协同推进项目资料电子化归档。

②强化项目采招管理。修订核心制度，深化采购全流程精细化管控。推进配套件白名单库建设，构建动态更新、安全可靠的核心供应商池。持续开展“短名单”专项治理，坚决打击非正当竞争行为。深化拓展框架采购，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让采购工作从“降本”到“稳链”。

③强化生产制造管理。围绕提质增效目标，持续开展降冗减负、产能提升和产品优化。严格落实组价审核，强化投产审批，深化动态管控机制。推进智慧工厂建设，实现离散型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聚焦供应链降本，加大项目周边优质制作商拓源、培育，推进多元钢材采购策略，丰富锁价手段。

(4) 坚持把安全作为立足点，筑牢企业发展防护堤

①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深化重大风险防控，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落地。拓展标准化建设成果，实现重点项目和班组全覆盖。持续开展吊装、高处作业等专项整治，严格执行考核奖惩。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强化基层末端履责监管。保障安全投入合规，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严控委外业务风险。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测与防护，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②严格管控质量风险。盯消缺，严格执行到货验收，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消除；盯扣款，加严质量考核问责，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盯返工，强化过程监督与结果闭环，推动问题彻底整改。构建全生命周期新产品质量管理机制，提前介入新产品质量控制，实现新产品质量从源头到市场的全程可控。

③严格管控经营风险。加强“两金”管理，提高资产周转效能。持续多举措提高资金回收总量与质量。体系化开展合规与风控建设，强化前瞻预警。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推进“三张清单”及“红绿灯清单”更新，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与效能。深化“三位一体”风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建设，构建全链条防控机制。强化重大投资、重点项目全过程监督审计。

(5) 坚持把赋能作为发力点，提升组织运转高效能

①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制定“十五五”发展规划，做好未来产业的谋篇布局。细化战略任务清单，建立履行战略使命评价机制，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制定2026年行动方案并协同各方推进落实，全力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打造国内行业标杆示范。

②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常态化推进制度“立改废”，健全重点任务督办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深化一流财务体系建设，以全面预算为引领，实现战略解码与责任落实。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深化税收优惠政策应用，提高信用评级和优化存量资金使用效率。迭代升级智慧环保数字化运营平台，提升各管理环节的信息化、数智化水平。

(6) 坚持把引领作为根本点，把稳企业前行方向舵

①强化政治引领，把牢改革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与经营观教育。推进党建和经营双融共促，推动党建工作向破解发展难题、完成中心任务聚焦，并将实际成效作为检验党建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

②坚持党管人才，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结构性干部源头培养储备，健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机制，推进中层干部轮岗交流。聚焦战略需求，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专项引进与培养。拓宽引才渠道，推广“揭榜挂帅”等柔性引才模式。健全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实践历练。坚持业绩导向，系统性重塑薪酬考核体系。持续健全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③系统构建文化体系。通过新媒体载体，统筹推进品牌塑造、传播与维护。常态化、品牌化推进岗位技能比武及“导师带徒”等活动，搭建职工成长舞台。深化民主管理，拓宽领导接待日等沟通形式，确保职工声音“听得见、有回应”。稳步推动关心关爱，提升精准化帮扶，拓展普惠性保障，持续巩固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的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如国家对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跟踪政策变化对上下游产业的不同影响，不断增强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时优化结构调整。

2. 市场拓展风险。当前污染治理市场主体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已步入白热化阶段。企业不仅面临着市场份额的激烈争夺，还承受着价格竞争带来的盈利压力。同时，客户端对环保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元化、动态化特征，需求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销售规模与盈利水平造成冲击。对此，公司将在稳固传统业务领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实施多元化市场拓展战略，积极布局新兴环保细分赛道。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化核心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以技术驱动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全面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

3. 人力资源风险。环保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持续攀升。人才供给不足或核心人才流失，将直接制约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长远发展潜力。公司将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适合员工成长的晋升和培训体制，加强外部高质量人才引入，优化内部人才的培养与晋升。

4. 资金流动风险。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执行周期一般较长，资金回收滞后，可能对公司现金流、资金周转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通过深化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资金回收管控、优化融资结构配置、严控预决算刚性管理等措施化解相关风险。

5. 海外业务风险。当前全球地缘冲突推高油价，贸易保护主义下关税战重构贸易版图，叠加美联储降息节奏存疑，全球市场震荡加剧。公司海外市场开拓、项目执行及产品出口等业务，面临着汇率波动、运输成本及保费上涨、运输延迟等多重风险挑战。公司将通过审慎评估海外项目风险、强化本地化产能布局、强化跟踪管理等措施予以应对。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召开公司“三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4项公司重大制度。

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托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法定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认真对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并做好投资机构的实地调研、电话访谈等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控制的水平和质量。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评价管理制度》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识别、评估和监控，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环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领薪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环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兼职。

（三）本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决策核算体系。

（四）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建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环保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吴刚	董事长	男	40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是
汪艺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7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91.41	否
郭滢	副董事长	男	40	2021年9月10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74.49	否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17日	2027年5月27日						
洪定优	职工董事	男	57	2025年12月12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6.45	否
吴罕江	董事	男	53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310,000	310,000	0		115.3	否
魏强	董事	男	51	2020年11月12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0	是
钟民均	董事	男	55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4,400	4,400	0		0	是
吴依	独立董事	女	40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9.52	否
吴卫红	独立董事	男	44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9.52	否
邵劭	独立董事	女	50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9.52	否
赵景开	独立董事	男	33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0	0	0		9.52	否
寿松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年10月10日	2027年5月27日	302,000	302,000	0		78.96	否
吕自强	副总经理	男	51	2021年3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75.86	否
赵琳	副总经理	男	44	2021年3月16日	2027年5月27日	300,000	300,000	0		77.18	否
	总工程师			2022年10月9日	2027年5月27日						
朱叶梅	财务总监	女	40	2024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150,000	150,000	0		66.01	否
吴黎明	董事（离任）	男	60	2020年4月13日	2025年12月11日	400,000	400,000	0		103.77	否

合计	/	/	/	/	/	2,366,400	2,366,400	0	/	727.51	/
----	---	---	---	---	---	-----------	-----------	---	---	--------	---

注：1. 关于上述报酬：①按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统计；②含报告期内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以后发放的2024年绩效递延至2025年金额（2024年绩效年薪递延支付+2024年清算补差）45.13万元；③含已发放的2025年绩效年薪预兑现305.53万元。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吴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洪定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25-06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刚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副主任、主任，浙江省环保集团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
汪艺威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
郭滢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海外事业部、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主设、办公室副主任，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投资等工作。
洪定优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7年11月入伍，2017年3月退役，2018年2月转业地方工作。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冠盛大厦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驻冠盛大厦企业联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吴罕江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科所所长，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钟民均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魏强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菲达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吴依	博士，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助理讲师、讲师，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级

	讲师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副高级、博士生导师，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吴卫红	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邵 劭	中共党员，博士，律师，教授，仲裁员。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赵景开	中共党员，博士。曾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浙江工业大学特聘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副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
寿 松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进出口部副部长，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吕自强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脱硫事业部综合处副处长，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大气事业部项目执行部总经理、大气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及安全环境质量管理。
赵 琳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外项目部部长，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大气事业二部负责人、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大气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公司技术及信息化管理工作。
朱叶梅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菲达印度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处长、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监事，财务资产部部长等职务。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刚	环保集团	董事长	2025年11月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2年8月	
		副董事长	2022年8月	2025年11月
汪艺威	环保集团	董事	2024年5月	2025年11月
吴罕江	环保集团	董事	2024年9月	2025年11月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	
魏强	菲达集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钟民均	菲达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7月	
吴黎明(离任)	环保集团	董事长	2022年8月	2025年10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环保集团、菲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艺威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	
	诸暨市环保新能源产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	
	浙江菲达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4月	
郭滢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2025年12月
吴罕江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2月	
	浙江青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浙江庆元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5月
	杭州紫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8月	
魏强	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9年8月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钟民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	
吴依	浙江大学	研究员、副高、博士生导师	2022年3月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吴卫红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	2025年7月
邵劭	杭州师范大学	教授	2002年2月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赵景开	浙江工业大学	副教授	2023年12月	
寿松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2025年12月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赵琳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浙江菲达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	2025年12月

	浙江菲达辰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年12月	
吴黎明 (离任)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	2025年10月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8万元/年(税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27.51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规定，经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已支付2024年绩效递延至2025年金额(2024年绩效年薪递延支付+2024年清算补差)45.13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黎明	董事	离任	退休
洪定优	职工董事	选举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刚	否	11	11	8	0	0	否	4
汪艺威	否	11	11	8	0	0	否	4
郭滢	否	11	11	8	0	0	否	4
洪定优	否	1	1	1	0	0	否	0
吴罕江	否	11	11	8	0	0	否	4
魏强	否	11	11	8	0	0	否	4
钟民均	否	11	11	8	0	0	否	4
吴依	是	11	11	8	0	0	否	4
吴卫红	是	11	11	8	0	0	否	4
邵劭	是	11	11	8	0	0	否	4
赵景开	是	11	11	8	0	0	否	4
吴黎明（离任）	否	10	10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依 非独立董事委员：钟民均 独立董事委员：邵劭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卫红 非独立董事委员：汪艺威 独立董事委员：赵景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邵劭 独立董事委员：吴依、赵景开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刚 非独立董事委员：汪艺威、洪定优、魏强、吴黎明（离任） 独立董事委员：吴卫红
-------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8日	1.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一致同意	/
2025年4月28日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
2025年8月25日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同意	/
2025年10月30日	10.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1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18日	1. 考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 2. 关于实施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5年7月21日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5年8月25日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5年12月17日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收入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6日	关于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施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
2025年4月18日	1. 公司战略； 2.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一致同意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574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1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00
销售人员	127
技术人员	708
财务人员	62
行政人员	159
其他	96
合计	2,1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92
大专及本科	1,221
大专以下	833
合计	2,1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在纵深推进经营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经营目标责任制、项目责任制及专业管理考核等多维度、全覆盖考核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强化日常考核与过程管控，推动员工绩效优化实质性落地。通过差异化薪酬分配，强化与个人绩效贡献的挂钩力度，精准匹配多维度岗位优化设置，更好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以员工绩效优化带动整体效能提升，推动绩效管理从“重结果”向“过程与结果并重”转变，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内驱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培训以企业战略匹配、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针对薄弱环节，以前瞻性、实用性、坚持以人为本为原则，从廉洁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管理意识等方面进行培训。报告期内共组织、参与培训97场次，累计受训6,604人次，培训总课时17,604.8小时。培训内容涵盖以拓展业务发展方向为目标的“新技术、新市场、新方向”专项培训、围绕产品质量优化等持续开展的项目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全员覆盖的安全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分配比例、决策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积极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970,314元（含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完成。

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888,702,8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6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435,14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565,353.4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4.8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4,435,14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4.8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33,405,4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133,405,456

(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58,715,03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51.5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565,353.4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9,957,957.77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详见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2,321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	详见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元/股。	详见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	详见于2024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99元/股，并同意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3万股。	详见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 100.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6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90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 90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流通上市。	详见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详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末 市价(元)
汪艺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00,000.00	0	2.49	120,000	180,000	300,000.00	5.36
郭滢	副董事长、董 事会秘书	300,000.00	0	2.49	120,000	180,000	300,000.00	5.36
吴罕江	董事	310,000.00	0	2.09	0	310,000	310,000.00	5.36
寿松	副总经理	300,000.00	0	2.49	120,000	180,000	300,000.00	5.36
吕自强	副总经理	300,000.00	0	2.49	120,000	180,000	300,000.00	5.36
赵琳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300,000.00	0	2.49	120,000	180,000	300,000.00	5.36
朱叶梅	财务总监	150,000.00	0	2.49	60,000	90,000	150,000.00	5.36
吴黎明	董事(离任)	400,000.00	0	2.49	160,000	240,000	400,000.00	5.36
合计	/	2,360,000.00	0	/	820,000	1,540,000	2,36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流通上市。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规定，并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与考核工作，通过 OA、NC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子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413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的情况。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菲达设备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681MA2D75450L&uniqueCode=c70fad8bbfbd2405&date=2025&type=true&isSearch=true
2	余干能源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0590a6bffc0422c894933937b6cceca

3	象山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225768525517N&uniqueCode=699a7ed07c6d35e2&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4	临海紫光（吕公岙厂区）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1082749014578R&uniqueCode=5f164c454e59faeb&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5	宁波禹成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225MA290W4956&uniqueCode=5b22ddc9281a2e24&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6	瑞安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381MA2855FUXP&uniqueCode=4fd85d2541285a4b&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7	遂昌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1123MA28J4J70R&uniqueCode=8997eaa50b8ee420&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8	青田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112132349608X9&uniqueCode=80995ed857c6477c&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9	常山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8223234656115&uniqueCode=a03aa31f0342f7c1&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0	开化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824MA28F0GQ4E&uniqueCode=bef18cf4033d59e8&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1	龙游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82531351650XH&uniqueCode=55ca69f4f8339613&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2	德清紫光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521344085386C&uniqueCode=d91546dbcf41b20e&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13	宣城紫光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E%A3%E5%9F%8E%E5%AF%8C%E6%98%A5%E7%B4%AB%E5%85%89%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ntpId=20241712823231205&type=1
14	凤阳紫光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87%A4%E9%98%B3%E5%8E%BF%E5%AF%8C%E6%98%A5%E7%B4%AB%E5%85%89%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ntpId=20241711702012630&type=1
15	盱眙紫光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spsarchive-webapp%2F%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versionId=1B2416F0F4D14513B1089F29178D5C3A&spCode=320830000044&validate=CN31_PjpBCZdFUmSw4m02vP9vgfsTEnc5400wbt1026kxFLTssPriPn3hMG0_Im._OqxQnQ333Q9UF1X1rG34HZVY8xiG9yEZF5cwRocsQbf.ol4E5.nmfKNmQpaBYPh*bhji9s2m8Wv*sp0SX.YjFbIivr2.ZX2DRVgdTFu0hPhlw_*TbEjc3IxrDUECZ.1zUgcOakusskY*b.hBuphgkfwMx8wDDrh.rj1dPEGLZN3MAyVkt0UIAvZdA_XpNctnlE3s8CXR2XR4XU1SXZk8NiOGJskFKphz8Ll8ERFd25_XxlFZZjwZarz_rA0YV3ALsTSFhISOrFORs8v1T120mO6HJ_BIGeo1uhywYVX3S541o3vrDh2Y6HRTj_DfaA_ItMqD.CI.y_aBhoV1XLWLMlaIXW1D2Nfmt8mzCUuyGKu.O5cGjDR20i6wK3E9Oy5.yleuE0rSgZFHcZz.d3euSuv0nodrD2GxxT5rnvDytcj*Uk5c4vdqZE4Umw0*w2LU5IS3qvI4Y77_v_i_1&year=2024
16	宿迁紫光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3A%2F%2Fywxt.sthjt.jiangsu.gov.cn%3A18181%2Fspsarchive-webapp%2F%2Fweb%2Fsps%2Fviews%2Fyfpl%2Fviews%2FyfplEntInfo%2Findex.js&versionId=99ACDC325A2B4F9CB5F4971FE48EAE6D&spCode=321300000046&validate=CN31_UaX_VVzxU*PLlgwzc.k40HK5yFKm2NpP31XvCq.oAyG2eh4iD*TZ*M1ihYx2H2DiCocy2uaGB_LWpeD.HaeUB*LipQz6UBvNIWM0XpFgPcZf2uPQNzb4yJRxCGRKAjt1Ub2ETLKyfQquIJR*Giyf.1fkobdpBvjW8y63COmlkPF_n3yCBLSczgzxJ53FRvhwJ3rHPNqeH.aWEUJ.zVF_zaQqNNpn6Q6rMYVPzNfJtlk8bQwAfMsTklWfBpYCwn_XBfqlpxaeTNLNt89icnPLLwr3en0qmF15HgnPaPclxJ4_9Cg18WrU1G2pNUSfzmJCIMYAM_YLyAdv.nRgg30GKWFeMUnEqvqinYWavzplZoAwKTSEBxPST9IiyPayhy.1ApbFxFxGkV4JAD8lOtX_KoHpSR_dSASRA90JdBxQvb9sLDWV14Bq6GPYg2K5LPyrSVhTMCr*sYdLJ5JSFvft8IM*j0G3vQyLNWP5yJw6lFimaWTcdPmLe

		E1vodvfVo*XieRJ2xLg77_v_i_1&year=2024
17	襄阳紫光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XTXH=4afb8315-6bef-447a-9ba2-b9217b616b0d&XH=1677751451581009244672&year=2024
18	福州紫光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enterprise-detail?publishdataId=1aec3015345b11ef87dc0cda411d9af8&auditYear=2024&enterId=7bf66829288b11ef87dc0cda411d9af8&enterName=%E7%A6%8F%E5%B7%9E%E5%AF%8C%E6%98%A5%E7%B4%AB%E5%85%89%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fileId=8ebc38bbd3514456904b8a6e70b460fe&reportType=%E5%B9%B4%E6%8A%A5&entryId=0
19	三门紫光城市厂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10220986475301&uniqueCode=3c31f6f23b7715ac&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20	浦江紫光一厂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726MA28D7614Q&uniqueCode=7ad5b5b2e307161b&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21	浦江紫光四厂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726MA28D7614Q&uniqueCode=77ad71f3ff35ee33&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荣获 Wind 2025 ESG AAA 最高评级，公司入选 2025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中小市值）。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5	
其中：资金（万元）	85	公司为东西部协作提供扶持资金，向普格县农业农村局捐赠 75 万元；并向遂昌县捐赠扶助金 1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0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80	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与丽水市遂昌县开展结对帮扶工

		作，通过定向采购当地农特产品、委托遂昌县本土旅行社承接企业职工疗休养活动等多元化举措，全年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80 万元。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在未来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A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2022-3-4	否	永久	是		

		失效。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杭钢集团于2019年7月17日就避免与菲达环保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 [注1]						
	环保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已将前述企业涉及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于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本公司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3、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并将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4、上述承诺于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注2]	2024-2-8	否	永久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	杭钢集团作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菲达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杭钢集团与菲达环保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菲达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2019-7-17	否	永久	是		

		环保集团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24-2-8	否	永久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杭钢集团作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菲达环保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菲达环保经营决策、损害菲达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菲达环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019-7-17	否	永久	是		
		环保集团	环保集团作为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菲达环保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菲达环保经营决策、损害菲达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环保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环保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024-2-8	否	永久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环保集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环保集团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菲达环保所作出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注3]	2024-2-8	是	2022-5-17至2025-11-16	是		
	其他	环保集团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环保集团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菲达环保所作出的《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注3]	2024-2-8	是	2022-5-17至2025-11-16	是		

	股份限售	环保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环保集团承诺，杭钢集团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菲达环保所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股份限售期锁定期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注 4]	2024-2-8	是	2024-2-8 至 2025-11-16	是		
--	------	------	--	----------	---	-----------------------	---	--	--

注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菲达环保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集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环保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承诺。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环保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同时，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环保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杭钢集团为环保集团之控股母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原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继续有效。

注 2：为解决控股股东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7,128.47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作价购买环保集团持有的菲达保盛 95% 股权，同意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以 3,967.29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作价购买环保集团持有的宁波禹成 51%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5-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 3：根据公司与紫光环保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2,032.72 万元、12,078.33 万元、12,423.73 万元。紫光环保母公司及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除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64.00 万元、13,630.07 万元、14,669.90 万元，均完成各年度业绩承诺，环保集团无需作出盈利补偿，原承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截止 202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注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杭钢集团发行股份 152,317,067 股，锁定期为 42 个月，后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股份限售承诺。该部分限售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5-06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超、吴美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 278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1]	7,300,000	否	一审判决	[注 1]	破产重组 [注 1]

朱为民	本公司	/	仲裁 诉讼	[注 2.1]	15,032,622.41	否	[注 2.1]	[注 2.1]	/
本公司	朱为民	/	仲裁 诉讼	[注 2.2]	91,400,000	否	一审审理	/	/
本公司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诉讼	[注 3]	53,618,712.83	否	调解结案	[注 3]	部分履行 [注 3]
本公司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4]	22,954,041	否	一审审理	/	/
本公司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5]	8,630,000	否	调解结案	[注 5]	终本执行 [注 5]
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菲达环保 3.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原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赵江南	/	诉讼	[注 6]	6,683,008.35	否	二审审理	[注 6]	/
江苏南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菲达环保 4.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5.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7]	8,004,426.45	否	一审审理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菲达环保 2.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湖南加力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5.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诉讼	[注 8]	24,860,000	否	一审审理	[注 8]	/
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诉讼	[注 9]	9,621,731	否	一审审理	/	/
新疆金川热电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	/	诉讼	[注 10]	15,850,154.68	否	一审审理	[注 10]	/

有限责 任公司	限公司 2.新疆 昆仑工程咨询 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3.河南省 博电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赵 江南								
本公司	常州希宾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	仲裁	[注 11]	15,600,000	否	一审审理	[注 11]	/

注 1：本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7,300,000 元等。2021 年 3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本案撤诉。详情请见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1-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本公司已向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7,899,251 元。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2 月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代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合同款 7,300,000 元。2021 年 5 月，本公司据此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代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7,300,000 元及其利息等。2021 年 9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判决主要内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7,300,000 元，如本公司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已获得部分受偿，则该支付款做相应扣减。经本公司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1 月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未执行到位执行款，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2023 年 5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鄂 01 破申 21 号决定书，决定启动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管理人，本公司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申报了债权。

注 2：江苏海德《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纠纷案

注 2.1：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主要内容：本公司向朱为民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15,032,622.41 元等。本案仲裁反请求中涉及朱暗生借款利息案损失 3,243,424.30 元及本案仲裁费用，待相关事实确定后再行裁决。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部分裁决，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驳回了本公司的该项请求。上述部分裁决涉及款项，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裁定暂存法院账户，保全期限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详情请见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2-0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该保全已解除。2022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苏执复 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菲达环保关于撤销本案部分裁决相关款项的原执行裁定书及将本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复议申请，维持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9 执异 27 号执行裁定。2022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9 执异 80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菲达环保不予执行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2020）D480 号部分裁决的申请。2024 年 2 月，本公司就前述要求赔偿借款利息损失 3,243,424.30 元的基础上，变更反仲裁请求，增加要求朱为民赔偿经济损失 73,168,830.73 元。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华南国仲深（2025）D4 号《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仲裁庭对本案就华南国仲深裁（2020）D480《部分裁决书》作出裁决，主要内容：朱为民向本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21,917,742.77 元，驳回朱为民关于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的仲裁请求。

注 2.2：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本公司仲裁请求：①撤销本公司与朱为民于 2015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②朱为民向本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9,140 万元，本公司将江苏海德 47% 股权返还过户给朱为民等。朱为民于 2022 年 2 月提交了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本公司补偿律师费等 118.33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2022）苏 09 财保 11 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18.33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其他财产。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2022）苏 09 执保 16 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该告知书主要内容：根据朱为民的申请，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菲达公司 3% 股权（120 万元），保全期限届满日期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6585 号裁决书，其裁决主要内容：驳回本

公司的仲裁请求及朱为民的部分仲裁反请求，本公司向朱为民补偿律师费支出 40 万元。详情请见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临 2023-04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2024 年 1 月，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6585 号裁决书。2025 年 10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撤裁申请。

注 3：本公司向襄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回购款共计 52,755,853.03 元及违约金 862,859.8 元。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潞安容海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BT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9,839.99 万元，后因税率调整及项目扣款等原因，决算后合同价格调整为 93,383,360.38 元。根据回购承诺函约定，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二期回购款 17,305,909.9 元，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第三期回购款 35,449,943.13 元，其在支付 9,500,000 元后未再支付。2022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晋 0423 民初 65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回购款 52,755,853.04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7,305,909.91 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4,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8,449,943.13 元，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2）上述款项若被告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何一期逾期支付，本公司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支付违约金 862,859.8 元；（3）本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23 年 5 月，本公司已收款 4,492.87 万元。2023 年 6 月，本公司就未支付款项向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本案执行款执行到位 0 元。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山西省襄垣县人民法院提起对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但截止本报告日法院尚未受理本公司破产申请。

注 4：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受理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盐湖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 1,231.50 万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 2,639.60 万元。盐湖镁业正在寻求接收资产企业，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等原因多次延期，目前未能确定其召开日期。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1-018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暂缓确认部分债权 2,639.39 万元并就全部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于 2023 年 2 月收到法院（2022）青 01 民初 9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盐湖镁业管理人明确尚未对案涉债权作出审查结论，仅将案涉债权进行暂缓确认，菲达环保起诉要求确认案涉债权不符合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法定前提条件，裁定驳回菲达环保的起诉。2024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审查结论告知书，告知书明确对本公司 1,745.422212 万元债权予以确认，对本公司 2,295.4041 万元债权暂缓确认。根据债权审查结论告知书，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再次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暂缓确认债权 2,295.4041 万元予以确认。2025 年 12 月 30 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青 0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确认本公司对盐湖镁业享有普通债权 1,940.65 万元；判决扣减违约金及损失等共计 354.7541 万元，结合前期确认的债权和本次判决确认部分，目前本公司已确认的债权累计为 3,686.072212 万元（含利息 169.7242 万元）。2026 年 1 月 15 日，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不服（2024）青 01 民初 108 号判决，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但截止本报告日法院尚未出具二审判决。

注 5：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380 万元等。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脱硫、湿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2,650 万元。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已支付 2,270 万元，剩余 380 万元未支付。审理期间，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另一份脱硫改造项目合同尾款 483 万元。该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合同总价为 690 万元，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已支付 207 万元。诉讼请求总金额变更为 863 万元。法院于 2023 年 8 月出具（2023）晋 0981 民初 60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

议。其协议主要内容：（1）双方同意扣除涉纠纷款项 60 万元，确认尚欠本公司合同款项 803 万元，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分期支付：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60 万元；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每月支付 80 万元，共计 320 万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70 万元；2024 年 2 月至 5 月，每月支付 5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款项。（2）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如约如期支付款项 750 万元，本公司承诺另行扣减 10 万元，即最后一笔尾款仅需支付 43 万元；如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未能依据上述约定付款或逾期付款，则未支付合同总金额仍为 803 万元。（3）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如有任意一期款项未按时按约定支付，本公司可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因未收到上述款项向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本案执行款执行到位 0 元。2023 年 12 月，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3）晋 0981 执 14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 6：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菲达环保、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陈建华等三人医疗费、护理费及各项费用等合计 6,067,021.13 元，判决赵江南与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7 月，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号机组电除尘系统发生坍塌事故，导致陈建华等三人被烫伤。《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11”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菲达环保、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维保单位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事故责任方。事故发生后，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三名伤者已产生的医疗费等 5,977,230.79 元。2023 年 6 月，本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本案件的管辖上诉申请，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 02 民辖终 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本次上诉。后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撤诉，并重新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菲达环保、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陈建华等三人医疗费、护理费及各项费用等合计 6,683,008.35 元，判决赵江南与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称前述事故发生后，已支付三名伤者已产生的医疗费等 6,365,161.50 元。2024 年 11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兵 0203 民初 982 号民事判决书。其判决主要内容：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555,166.02 元及其资金占用费，赵江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菲达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809,780.10 元及其资金占用费；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561,956.02 元及其资金占用费；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5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本公司上诉申请。2025 年 11 月 18 日，菲达环保向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提起了再审申请，2026 年 3 月 26 日，新疆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已受理再审立案。

注 7：江苏南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工程安装外包合同》，判决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8,004,426.45 元及其利息，判决菲达环保、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判决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承担上述款项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等。江苏南鑫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称于 2023 年 5 月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安装外包合同》，其中，3#、4#、5# 炉施工基本完成，1# 炉因土建未交付，未达到进场安装施工条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案工程业主方(发包方)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总承包方为菲达环保，施工分包方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注 8：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人民币 2,486.00 万元及其利息等。2021 年 9 月，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大唐株洲发电厂 4 号机组 A 除尘器突然发生垮塌，事故造成 4 号除尘器设备损坏。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称作为涉案设备的机械损坏险保险人，已向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款人民币 2,486.00 万元，依法取得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根据相关事故调查报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其余四被告对事故均负重要责任，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12月25日诸暨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26年1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注9：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货款962.1731万元及其利息等。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称双方于2023年4月3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DS20221603/CG-002），合同含税总金额为6,384.36万元。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已按约完成供货并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依据合同付款条款，项目于2024年12月9日获评环保绩效A级后，菲达环保应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6065.14万元），截止至起诉之日止，菲达环保累计支付5,102.97万元，尚余962.17万元未支付。2026年2月24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925.3996万元及利息并驳回邯郸钢铁集团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注10：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焉耆垦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菲达环保、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财产损失15,850,154.68元，赵江南与河南省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7月11日，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机组电除尘系统发生坍塌事故，经铁门关市政府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电除尘系统主体结构处于危险状态（局部危房），其结构无法承受设备超负荷运行且受力体系不完整。当结构超承载力时，导致处于危险状态的2号除尘室失稳，加速灰斗坠落并引发钢结构厂房局部倒塌。该事故造成原告财产损失约1,585万元，责任方包括总承包单位菲达环保（被告1）、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2）、维保单位河南博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3）及其股东赵江南（被告4）。2026年1月19日，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撤回要求四被告赔偿7,500,000元停产损失的诉讼请求，诉请求变更为要求四被告连带赔偿财产损失8,350,154.68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注11：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常州希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1,560万元（包括质保金）及设备堆场费用等。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签订了《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省北莫罗瓦县SEI项目RKEF镍冶炼建设工程物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B001），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常州希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MNI项目RK设工程所需的静电除尘器，设备制造价格为3,900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常州希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且在书面通知的宽限期内仍未提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 2026-0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解决控股股东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7,128.47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作价购买环保集团持有的菲达保盛 95%股权，同意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以 3,967.29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作价购买环保集团持有的宁波禹成 51%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5-00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07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菲达保盛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宁波禹成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以上 2 家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278,252.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79,609,749.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79,609,749.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11,679,38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11,679,38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5日	79,811.60	79,292.33	79,292.33	0.00	67,534.45	0.00	85.17%	0.00	17,842.07	22.50%	18,909.56

合计	/	79,811.60	79,292.33	79,292.33	0.00	67,534.45	0.00	/	/	17,842.07	/	18,909.56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2,794.43		1,905.75	68.20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888.6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4,322.07		2,440.54	56.47	2023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1,881.53
向特定对象	福清市元洪投资	生产	是	否	1,899.59		1,885.07	99.24	2022年	是	是		不		否	14.52

发行股票	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建设							8月				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3,245.7		2,338.24	72.04	2023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907.4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研发	是	否	8,620	3,755.86	5,064.06	58.75	2026年2月		是		不适用		否	3,555.9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20,206.19		1,610.23	7.97	2026年12月		是		不适用		否	18,595.9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8,204.35		38,204.35	100.00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18,909.56	14,086.21	14,086.21	74.50	2026年4月		是		不适用		否	4,823.35
合计	/	/	/	/	79,292.33	17,842.07	67,534.45	/	/	/	/	/	/	/	/	11,757.8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赣州紫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902.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5年1月22日紫光环保已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909.56万元（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全部汇入赣州紫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菲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077,067	20.02				-162,381,367	-162,381,367	15,695,700	1.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2,317,067	17.12				-152,317,067	-152,317,067	-	0
3、其他内资持股	25,760,000	2.90				-10,064,300	-10,064,300	15,695,700	1.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60,000	2.90				-10,064,300	-10,064,300	15,695,700	1.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1,626,073	79.98				161,381,067	161,381,067	873,007,140	98.23
1、人民币普通股	711,626,073	79.98				161,381,067	161,381,067	873,007,140	98.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89,703,140	100				-1,000,300	-1,000,300	888,702,84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回购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10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6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 90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 90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流通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杭钢集团发行股份 152,317,067 股，锁定期为 42 个月。2024 年 2 月，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1% 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集团，并由环保集团继续履行股份限售承诺。该部分限售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2,317,067	152,317,067	0	0	定向增发限售	2025-11-17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 1）	25,760,000	10,064,300	0	15,695,700	股权激励股票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合计	178,077,067	162,381,367	0	15,695,700	/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6.4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并根据实际情况回购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3 万股，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回购并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3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89,703,140 股减少至 888,702,840 股。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92,832,289 股，持股比例由 32.91% 变更为 32.9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35,610.1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424.33 万元，增长 3.47%；负债为 750,354.51 万元，较期初增加 33,677.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5,255.67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46.49 万元，增长 1.62%；资产负债率为 60.73%，较期初上升 0.72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8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289	32.95	0	无	0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10.87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0,984	14,990,984	1.69	0	未知	0	其他
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88,065	7,000,000	0.7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375,626	5,920,992	0.6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张素芬	5,230,000	5,230,000	0.5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曹亮	1,745,600	5,229,800	0.5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400	5,166,400	0.58	0	未知	0	其他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000	4,281,839	0.4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洪涛	4,200,000	4,200,000	0.4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289	人民币普通股	292,832,289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96,627,476	人民币普通股	96,627,4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0,984	人民币普通股	14,990,984
绍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920,992	人民币普通股	5,920,992
张素芬	5,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0,000
曹亮	5,2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9,8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6,400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1,839	人民币普通股	4,281,839
洪涛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绍兴行稳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2.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2025-11-17	152,317,067	定向增发限售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 1）	15,695,700	2025-09-08	9,064,000	限制性股票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及 48 个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预留授予股份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6.4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并根据实际情况回购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3 万股，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刚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杭钢集团持有环保集团 100%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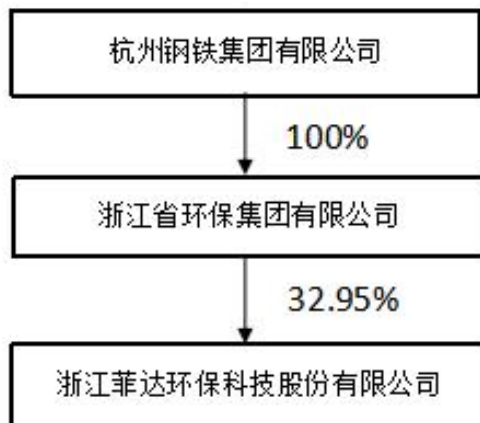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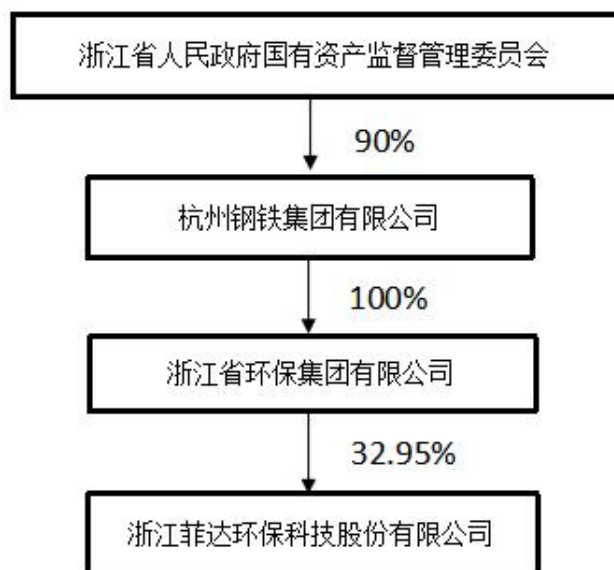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舒英钢	1995年12月20日	913306811462927209	10,147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除尘器、气力输送、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塔式起重机等建筑机械、熔断式开关；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情况说明	菲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96,627,4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7%。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菲达环保GN001(科创票据)	132380523	2023年9月4日、5日	2023年9月6日	2026年9月6日	200,000,000.00	3.45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询价和点击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于2025年9月3日完成当年度利息兑付工作。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5年3月5日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于亮	0571-85314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	滕丹丹	0575-880009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解放东路 168 号	/	蒋其超	13616522157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	彭建新	1375716537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3 楼 1304	/	王向锋	13857121725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D 座 50531	/	石骏佳	18810380765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正常	无	是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购买环保设备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等、支付设备安装费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214,757.29	206,386,738.30	21.72	
流动比率	1.17	1.04	12.50	
速动比率	1.08	0.94	14.89	
资产负债率 (%)	60.73	60.01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	0.21	23.81	
利息保障倍数	5.44	5.20	4.6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33	14.46	-7.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2	8.40	7.3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菲达环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菲达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告/五/34 及七/61 之内容。

菲达环保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2025 年，菲达环保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89,607.23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53,13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2.55%。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菲达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抽取项目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于设备销售收入，核对发运记录、客户收货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设备安装收入，抽样选取重大项目复核管理层对履约进度的计算是否准确，抽查部分项目向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前往项目现场查看安装进度并访谈业主或监理；对于污水处理收入，核对相关政府批文、每期水量确认函、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4) 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合同执行状态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抽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菲达环保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账面余额为446,666.86万元，坏账准备(含减值准备，下同)合计为70,982.57万元，账面价值为375,684.29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菲达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菲达环保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菲达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菲达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菲达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菲达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菲达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美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2,669,657.01	1,565,699,94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51,180.36	11,751,584.31
应收账款		1,640,787,118.87	1,875,219,904.03
应收款项融资		84,962,587.35	72,732,254.84
预付款项		145,925,327.70	160,052,97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055,364.05	68,008,32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4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0,146,000.78	603,071,146.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16,055,785.61	2,009,403,412.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47,091.99	17,593,831.68
其他流动资产		100,550,275.25	88,435,538.70
流动资产合计		7,160,950,388.97	6,471,968,91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6,240,632.68	484,720,210.89
长期股权投资		101,620,752.67	79,077,625.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400.00	6,312,384.52
投资性房地产		137,594,309.48	143,979,004.16
固定资产		357,790,061.56	374,451,749.75
在建工程		41,039,577.17	12,816,24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75,759.27	11,341,802.92
无形资产		3,906,951,711.06	4,176,418,312.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99,586.07	1,799,586.07
长期待摊费用		12,490,802.34	19,975,5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81,284.68	143,886,4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7,608.52	15,110,66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5,151,485.50	5,469,889,614.74
资产总计		12,356,101,874.47	11,941,858,52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749,924.78	763,502,79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4,381,042.95	451,507,400.00
应付账款		2,750,977,830.23	2,637,034,196.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3,067,582.43	921,630,2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77,703.03	5,505,359.14
应交税费		228,459,303.76	251,436,659.45
其他应付款		235,855,924.87	202,842,28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4,098.51	3,784,534.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217,162.24	552,794,841.86
其他流动负债		261,440,404.21	460,081,071.09
流动负债合计		6,135,926,878.50	6,246,334,875.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25,503,030.00	577,892,878.86
应付债券			202,267,700.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27,425.92	9,781,803.9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102,210.06	19,437,623.70
递延收益		101,556,941.57	110,999,96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3.77	51,85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7,618,251.32	920,431,824.72
负债合计		7,503,545,129.82	7,166,766,69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702,840.00	889,703,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6,300,705.15	2,909,850,83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51.00	-6,478,520.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25,454.62	47,363,847.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9,544,375.83	606,610,94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8,600,626.60	4,447,050,248.86
少数股东权益		283,956,118.05	328,041,57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2,556,744.65	4,775,091,8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56,101,874.47	11,941,858,525.79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687,948.03	1,032,752,07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840.74	1,365,129.77
应收账款		1,244,018,500.84	1,443,729,773.70
应收款项融资		80,875,489.84	71,025,660.36
预付款项		65,294,621.25	94,589,818.47
其他应收款		192,949,693.00	1,257,770,597.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03,901.49
存货		340,962,306.71	406,579,235.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39,984,926.26	1,831,084,340.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647,091.99	17,593,831.68
其他流动资产		19,599,248.24	13,807,389.81
流动资产合计		5,907,120,666.90	6,170,297,851.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129,520.81	162,497,987.89

长期股权投资		2,559,030,973.76	2,574,931,35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400.00	5,554,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1,972,703.51	95,748,011.63
固定资产		274,594,450.56	287,363,326.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243,458.59	42,000,334.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41,942.31	12,316,11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43,387.35	112,915,84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5,394.52	1,718,474.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1,011,231.41	3,295,046,144.83
资产总计		9,138,131,898.31	9,465,343,995.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46,07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2,626,009.45	467,890,260.10
应付账款		2,599,603,318.24	2,557,749,472.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5,496,555.91	853,882,516.51
应付职工薪酬		673,608.10	1,174,119.38
应交税费		139,028,980.35	159,870,790.27
其他应付款		285,624,155.69	307,153,798.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6,779.10	160,105,111.12
其他流动负债		251,564,469.88	451,343,941.38
流动负债合计		4,916,903,876.72	5,041,216,08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2,267,700.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462,689.74	
递延收益		1,986,993.15	4,899,65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9,682.89	207,167,358.01
负债合计		4,928,353,559.61	5,248,383,4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8,702,840.00	889,703,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7,064,835.31	3,177,398,278.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51.00	-6,478,520.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025,454.62	47,363,847.86
未分配利润		79,957,957.77	108,973,81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9,778,338.70	4,216,960,55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38,131,898.31	9,465,343,995.84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6,072,250.26	4,359,511,686.86
其中：营业收入		4,896,072,250.26	4,359,511,686.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0,462,643.39	3,952,749,756.26
其中：营业成本		3,806,492,661.41	3,342,577,98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93,342.66	39,760,551.72
销售费用		92,414,165.35	90,242,158.07
管理费用		293,812,064.04	286,519,936.89
研发费用		203,966,386.24	175,728,357.69
财务费用		43,984,023.69	17,920,765.08
其中：利息费用		84,138,293.40	80,250,760.01
利息收入		46,440,579.24	63,858,095.50
加：其他收益		35,178,850.83	37,837,11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80,397.60	2,520,14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48,318.16	4,614,26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921.24	-442,92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38,911.74	-74,157,008.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561,491.09	-33,311,93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66.07	157,386.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117,663.26	339,364,708.29
加：营业外收入		1,893,162.63	3,749,240.95
减：营业外支出		15,399,310.96	6,132,10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611,514.93	336,981,844.88
减：所得税费用		64,415,698.54	72,876,66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95,816.39	264,105,17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95,816.39	264,105,175.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565,353.44	249,022,58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0,462.95	15,082,59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5,771.45	-19,556,467.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5,771.45	-19,556,467.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5,771.45	-19,556,467.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505,771.45	-19,556,467.4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701,587.84	244,548,708.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71,124.89	229,466,112.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0,462.95	15,082,59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271,372.9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172,976.49 元。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2,609,731.04	3,080,294,084.88
减：营业成本		2,848,627,673.10	2,575,949,897.38
税金及附加		23,135,361.34	21,408,087.43
销售费用		69,636,025.91	70,438,808.42
管理费用		99,818,808.08	95,989,888.08
研发费用		150,624,951.95	132,019,399.95
财务费用		774,933.84	5,196,145.17
其中：利息费用		13,481,172.56	17,760,389.54
利息收入		17,662,892.52	21,252,426.20
加：其他收益		22,251,405.41	21,899,96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9,624.62	72,348,65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88,987.98	-4,453,490.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921.24	-442,921.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46,035.63	-79,042,64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363,319.40	-34,152,462.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4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44,087.09	159,902,454.43
加：营业外收入		536,384.01	3,219,058.09
减：营业外支出		14,480,388.35	2,517,32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00,082.75	160,604,186.00
减：所得税费用		13,084,015.17	1,964,50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6,067.58	158,639,681.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6,067.58	158,639,681.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5,771.45	-19,556,467.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5,771.45	-19,556,467.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505,771.45	-19,556,467.4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21,839.03	139,083,21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1,532,710.95	4,044,040,87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03,399.91	18,524,6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82,253.93	205,548,0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8,018,364.79	4,268,113,5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3,474,630.18	2,055,244,82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461,453.36	487,573,3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42,786.61	252,612,96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468,244.64	389,055,80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047,114.79	3,184,486,89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71,250.00	1,083,626,65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4,053,8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3,427.16	71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719.93	1,589,16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87,585.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500.00	240,110,38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593,108.96	242,410,05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989,280.21	1,825,375,42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1,012,326.21	21,811,5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18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001,606.42	1,849,284,14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08,497.46	-1,606,874,09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60,256,766.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55,002,738.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3,482,001.50	1,713,958,86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1,724.78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863,726.28	1,774,515,62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2,959,294.00	1,437,664,69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11,586.31	79,056,57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40,000.00	8,4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1,077.44	87,991,32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1,641,957.75	1,604,712,58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1,768.53	169,803,03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610.41	2,995,91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108,131.48	-350,448,48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065,382.16	1,652,513,86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173,513.64	1,302,065,382.16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345,921.18	2,929,306,70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77,077.99	180,375,4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322,999.17	3,109,682,14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8,647,686.64	1,749,520,529.9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833,487.23	162,935,03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471,673.08	123,929,82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667,595.86	370,132,74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620,442.81	2,406,518,1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02,556.36	703,164,02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3,841,78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89,453.31	23,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493.76	91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958,995.01	8,717,07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285,730.47	32,117,98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0,452.41	14,483,80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1,539,426.21	2,094,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34,966.67	1,007,797,18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514,845.29	1,024,375,69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770,885.18	-992,257,70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4,02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937,996,00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	943,250,03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802,455,71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34,913.11	20,332,29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4.81	4,439,98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476,667.92	827,227,99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476,667.92	116,022,03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463.13	2,134,234.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262,310.49	-170,937,41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13,919.76	961,651,33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976,230.25	790,713,919.76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9,703,140.00				2,909,850,838.30		-6,478,520.45		47,363,847.86		606,610,943.15		4,447,050,248.86	328,041,577.15	4,775,091,82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9,703,140.00				2,909,850,838.30		-6,478,520.45		47,363,847.86		606,610,943.15		4,447,050,248.86	328,041,577.15	4,775,091,82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300.00				-93,550,133.15		6,505,771.45		6,661,606.76		202,933,432.68		121,550,377.74	-44,085,459.10	77,464,91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5,771.45				298,565,353.44		305,071,124.89	10,630,462.95	315,701,58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300.00				-93,550,133.15								-94,550,433.15	7,778,247.47	-86,772,18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300.00				-1,388,497.00								-2,388,797.00	8,174,973.84	5,786,176.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121,550.76								18,121,550.76	277,712.93	18,399,263.69
4. 其他					-110,283,186.91								-110,283,186.91	-674,439.30	-110,957,626.21
（三）利润分配								6,661,606.76		-95,631,920.76		-88,970,314.00	-9,317,661.82	-98,287,97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1,606.76		-6,661,606.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970,314.00		-88,970,314.00	-9,317,661.82	-98,287,975.8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3,176,507.70	-53,176,507.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702,840.00				2,816,300,705.15		27,251.00		54,025,454.62			809,544,375.83	4,568,600,626.60	283,956,118.05	4,852,556,744.65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7,153,140.00				2,803,373,623.24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6,072,340.83		4,114,932,697.71	241,869,722.23	4,356,802,41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079,800.00						-6,375,776.78		80,704,023.22	34,698,263.98	115,402,287.2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7,153,140.00			2,890,453,423.24	13,077,947.00	35,255,646.64	369,696,564.05	4,195,636,720.93	276,567,986.21	4,472,204,70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			19,397,415.06	-19,556,467.45	12,108,201.22	236,914,379.10	251,413,527.93	51,473,590.94	302,887,11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6,467.45		249,022,580.32	229,466,112.87	15,082,595.42	244,548,70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19,397,415.06				21,947,415.06	51,045,100.02	72,992,515.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704,028.30				5,254,028.30	55,027,000.00	60,281,02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283,849.97				22,283,849.97	368,738.78	22,652,588.75			
4. 其他				-5,590,463.21				-5,590,463.21	-4,350,638.76	-9,941,101.97			
（三）利润分配						12,108,201.22	-12,108,201.22		-14,654,104.50	-14,654,10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08,201.22	-12,108,20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54,104.50	-14,654,104.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9,703,140.00			2,909,850,838.30	-6,478,520.45	47,363,847.86		606,610,943.15	4,447,050,248.86	328,041,577.15	4,775,091,826.01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9,703,140.00				3,177,398,278.20		-6,478,520.45		47,363,847.86	108,973,810.95	4,216,960,55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9,703,140.00				3,177,398,278.20		-6,478,520.45		47,363,847.86	108,973,810.95	4,216,960,55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300.00				9,666,557.11		6,505,771.45		6,661,606.76	-29,015,853.18	-7,182,21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505,771.45			66,616,067.58	73,121,839.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300.00				9,666,557.11						8,666,257.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300.00				-1,388,497.00						-2,388,79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399,263.69						18,399,263.69		
4. 其他					-7,344,209.58						-7,344,209.58		
(三) 利润分配									6,661,606.76	-95,631,920.76	-88,970,31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661,606.76	-6,661,606.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88,970,314.00	-88,970,314.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8,702,840.00				3,187,064,835.31		27,251.00	54,025,454.62	79,957,957.77	4,209,778,338.7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7,153,140.00				3,152,041,661.15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557,669.17	4,049,970,72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7,153,140.00				3,152,041,661.15		13,077,947.00		35,255,646.64	-37,557,669.17	4,049,970,72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000.00				25,356,617.05		-19,556,467.45		12,108,201.22	146,531,480.12	166,989,830.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56,467.45			158,639,681.34	139,083,21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0,000.00				25,356,617.05						27,906,617.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50,000.00				2,704,028.30						5,254,02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52,588.75						22,652,588.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08,201.22	-12,108,20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08,201.22	-12,108,20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9,703,140.00				3,177,398,278.20		-6,478,520.45	47,363,847.86	108,973,810.95		4,216,960,556.56

公司负责人：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叶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杰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文批准，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等八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4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444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88,702,840.00元，股份总数888,702,84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及污水处理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超过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10%或利润总额绝对值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10%且金额绝对值大于 2,500 万元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将对单个企业的投资账面价值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1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确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报告八之五之 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租赁款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气、固环保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50

②水环保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3%-5%	11.88%-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9.50%-24.2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直线法	按产权证书载明期限
特许经营权	5-30 年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期限
专有技术使用权	5-10 年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期限
软件费	3-5 年	直线法	按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9)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0)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及安装环保设备收入

①公司出口销售设备、配件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

②内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确认：

A.对于不需要安装的环保设备及一般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时确认收入；

B.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公司将设备的销售、安装各自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

其中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时确认收入。设备安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整个安装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 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八/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所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38“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①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②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③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简易征收5%或3%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号文件、财税[2021]40号文件,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污水处理劳务即征即退政策,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本年收到退税共 4,722,787.89 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明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其中第四条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子公司宁波禹成从事业务为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享受该项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 GR20253300198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

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享受该政策，按15%税率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0.00	4,418.41
银行存款	1,772,066,302.62	1,189,998,587.33
其他货币资金	450,601,924.39	375,696,939.78
合计	2,222,669,657.01	1,565,699,945.5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期末数中包括募集资金 90,450,715.22 元，诉讼案件冻结款 18,680,469.92 元，ETC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括保函保证金 114,687,729.02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101,944.43 元，上述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9,548.00	7,806,526.54
商业承兑票据	12,631,632.36	3,945,057.77

合计	14,151,180.36	11,751,584.31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00,809.59	100.00	3,649,629.23	20.50	14,151,180.36	14,548,163.75	100.00	2,796,579.44	19.22	11,751,584.3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19,548.00	8.54			1,519,548.00	7,806,526.54	53.66			7,806,526.54
商业承兑汇票	16,281,261.59	91.46	3,649,629.23	22.42	12,631,632.36	6,741,637.21	46.34	2,796,579.44	41.48	3,945,057.77
合计	17,800,809.59	/	3,649,629.23	/	14,151,180.36	14,548,163.75	/	2,796,579.44	/	11,751,584.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19,548.00		
商业承兑汇票	16,281,261.59	3,649,629.23	22.42
合计	17,800,809.59	3,649,629.23	2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收到该应收票据对应合同项目应收账款账龄确认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579.44	853,049.79				3,649,629.23
合计	2,796,579.44	853,049.79				3,649,629.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7,394,713.84	1,026,811,868.25
1至2年	339,090,220.77	467,524,309.51
2至3年	269,584,250.75	330,516,291.83
3年以上	439,102,371.14	479,614,549.90
合计	2,015,171,556.50	2,304,467,019.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150,112.59	2.54	51,150,112.59	100.00		60,264,125.38	2.62	60,264,125.3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4,021,443.91	97.46	323,234,325.04	16.46	1,640,787,118.87	2,244,202,894.11	97.38	368,982,990.08	16.44	1,875,219,904.03
其中：										

气、固环保板块	1,521,451,574.15	75.50	287,778,906.39	18.91	1,233,672,667.76	1,792,852,132.54	77.80	327,553,203.76	18.27	1,465,298,928.78
水环保板块	442,569,869.76	21.96	35,455,418.65	8.01	407,114,451.11	451,350,761.57	19.58	41,429,786.32	9.18	409,920,975.25
合计	2,015,171,556.50	/	374,384,437.63	/	1,640,787,118.87	2,304,467,019.49	/	429,247,115.46	/	1,875,219,904.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IPP 国际有限公司	11,303,923.25	11,303,923.25	100	对方拒绝支付尾款
印度 GBR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9,210,194.57	9,210,194.57	100	存在质量纠纷, 预计不能收回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27,109.90	7,827,109.9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山西原平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3,779,000.00	3,779,000.0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77,478.00	3,577,478.00	100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印度兰科公司	3,484,607.67	3,484,607.67	100	对方已破产
江苏万事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1,249,024.02	1,249,024.02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上海琪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975,103.13	975,103.13	100	对方拒绝支付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851.40	327,851.40	100	对方拒绝支付
其他零星客商合计	3,645,820.65	3,645,820.65	100	对方拒绝支付
合计	51,150,112.59	51,150,112.5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64,021,443.91	323,234,325.04	16.46
小计	1,964,021,443.91	323,234,325.04	16.46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气、固环保板块			
1年以内	583,511,521.37	17,505,345.50	3.00
1-2年	294,615,226.09	29,461,522.63	10.00
2-3年	269,501,250.75	53,900,250.15	20.00
3年以上	373,823,575.94	186,911,788.11	50.00
小计	1,521,451,574.15	287,778,906.39	18.91
水环保板块			

1年以内	383,883,192.47	23,032,991.56	6.00
1-2年	44,474,994.68	4,447,499.47	10.00
2-3年	83,000.00	24,900.00	30.00
3-4年	11,704,589.57	5,852,294.79	50.00
4-5年	1,631,801.05	1,305,440.84	80.00
5年以上	792,291.99	792,291.99	100.00
小计	442,569,869.76	35,455,418.65	8.01
合计	1,964,021,443.91	323,234,325.04	1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264,125.38	470,000.00	5,179,012.79	4,875,000.00	470,000.00	51,150,11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982,990.08		44,998,649.93		-750,015.11	323,234,325.04
合计	429,247,115.46	470,000.00	50,177,662.72	4,875,000.00	-280,015.11	374,384,437.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7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0,827,848.00	475,120,568.90	735,948,416.90	16.48	246,074,056.00
第二名	170,811,555.63	238,664,519.48	409,476,075.11	9.17	50,322,163.09
第三名	106,423,139.67	169,904,842.00	276,327,981.67	6.19	14,238,345.97
第四名	83,050,651.04	168,133,443.90	251,184,094.94	5.62	13,954,452.73
第五名	92,325,389.15	154,036,624.80	246,362,013.95	5.52	23,938,582.73
合计	713,438,583.49	1,205,859,999.08	1,919,298,582.57	42.98	348,527,60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贷款及质保金	2,369,712,124.54	330,534,157.82	2,039,177,966.72	2,119,873,980.66	194,538,604.76	1,925,335,375.90
应收污水处理工程款	81,784,913.72	4,907,094.83	76,877,818.89	84,068,036.51		84,068,036.51
合计	2,451,497,038.26	335,441,252.65	2,116,055,785.61	2,203,942,017.17	194,538,604.76	2,009,403,412.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497,038.26	100.00	335,441,252.65	13.68	2,116,055,785.61	2,203,942,017.17	100.00	194,538,604.76	8.83	2,009,403,412.41
其中：										
气、固环保板块	2,344,700,000.73	95.64	329,033,430.39	14.03	2,015,666,570.34	2,091,795,677.27	94.91	192,853,906.55	9.22	1,898,941,770.72
水环保板块	106,797,037.53	4.36	6,407,822.26	6.00	100,389,215.27	112,146,339.90	5.09	1,684,698.21	1.50	110,461,641.69
合计	2,451,497,038.26	/	335,441,252.65	/	2,116,055,785.61	2,203,942,017.17	/	194,538,604.76	/	2,009,403,412.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气、固环保板块			
1年以内	993,104,050.94	29,793,121.50	3.00
1-2年	476,634,002.51	47,663,400.28	10.00
2-3年	619,680,216.83	123,936,043.36	20.00
3年以上	255,281,730.45	127,640,865.25	50.00
小计	2,344,700,000.73	329,033,430.39	14.03
水环保板块			
1年以内	106,797,037.53	6,407,822.26	6.00
小计	106,797,037.53	6,407,822.26	6.00
合计	2,451,497,038.26	335,441,252.65	1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贷款及质保金	194,538,604.76	135,995,553.06				330,534,157.82	
应收污水处理工程款		4,907,094.83				4,907,094.83	
合计	194,538,604.76	140,902,647.89				335,441,252.65	/

其他说明：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转销	原因
未到期贷款及质保金	135,995,553.06			

应收污水处理工程款	4,907,094.83		
合计	140,902,647.8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962,587.35	72,732,254.84
合计	84,962,587.35	72,732,254.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228,252.22	
合计	258,228,252.22	

其他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2,732,254.84	514,929,546.44	502,699,213.93		84,962,587.35	
合计	72,732,254.84	514,929,546.44	502,699,213.93		84,962,587.3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565,472.39	51.10	124,732,938.71	77.93
1至2年	45,414,411.54	31.12	13,264,384.28	8.29
2至3年	4,625,958.23	3.17	4,093,406.14	2.56
3年以上	21,319,485.54	14.61	17,962,243.99	11.22

合计	145,925,327.70	100.00	160,052,973.12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41,100,000.00元,主要为预付货款,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000,000.00	28.78
第二名	9,020,415.08	6.18
第三名	5,640,000.00	3.86
第四名	5,000,000.00	3.43
第五名	4,107,000.00	2.81
合计	65,767,415.08	4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45,000.00	
其他应收款	67,910,364.05	68,008,320.00
合计	73,055,364.05	68,008,32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	64,282,921.15	64,282,921.15	100	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回收	64,282,921.15	64,282,921.15
合计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气、固环保板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530,116.33	1,576,350.44	3.00

1-2年(含2年)	3,851,641.46	385,164.16	10.00
2-3年(含3年)	2,673,032.98	534,606.60	20.00
3年以上	20,335,205.24	10,167,602.64	50.00
合计	79,389,996.01	12,663,723.84	15.95

2) 水环保板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30,007.85	25,800.47	6.00
1-2年(含2年)	13,500.00	1,350.00	10.00
2-3年(含3年)	282,000.00	84,600.00	30.00
3-4年(含4年)	1,081,028.00	540,514.00	50.00
4-5年(含5年)	149,102.50	119,282.00	80.00
5年以上	2,481,540.00	2,481,540.00	100.00
合计	4,437,178.35	3,253,086.47	73.3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45,000.00	
合计	5,145,000.0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960,124.18	49,661,656.38
1至2年	3,865,141.46	5,030,026.42
2至3年	2,955,032.98	4,427,246.37
3年以上	88,673,519.89	91,191,245.81
合计	148,453,818.51	150,310,174.9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代偿款	64,282,921.15	64,282,921.15
押金保证金	48,343,770.14	63,483,949.38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600,000.00	
应收暂付款	4,049,943.78	4,973,968.12
备用金	4,620,070.34	5,505,670.83
其他	13,557,113.10	12,063,665.50
合计	148,453,818.51	150,310,174.9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99,997.77	503,002.64	80,298,854.57	82,301,854.9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6,359.24	116,359.24		
--转入第三阶段		-295,503.30	295,503.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304.68	65,415.27	521,088.52	824,808.47
本期转回			60,657.00	60,657.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9,792.30	-2,759.69	-2,500,000.00	-2,522,551.9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02,150.91	386,514.16	78,554,789.39	80,543,454.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组合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二阶段为账龄组合在1-2年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三阶段为账龄组合在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 3.03%，第二阶段 10.00%，第三阶段 85.73%，合计 54.25%。

其他变动：本期其他变动系因处置子公司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减少的坏账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687,301.15		60,657.00			64,626,64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4,553.83	824,808.47			-2,522,551.99	15,916,810.31
合计	82,301,854.98	824,808.47	60,657.00		-2,522,551.99	80,543,454.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神鹰集团	64,282,921.15	43.30	担保代偿款	3年以上	64,282,921.15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3,600,000.00	9.16	应收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408,000.00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7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2,500,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447,958.00	3.0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年以上	133,908.74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000,000.00	2.69	押金保证金	3年以上	2,000,000.00
合计	91,330,879.15	61.52	/	/	69,324,829.89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911,121.97	73,613.80	61,837,508.17	73,415,101.21	73,613.80	73,341,487.41
在产品	655,139,821.30	178,952,620.02	476,187,201.28	699,944,140.02	172,293,776.82	527,650,363.20
库存商品	1,079,063.51		1,079,063.51	980,512.14		980,512.14
周转材料	1,042,227.82		1,042,227.82	1,098,783.69		1,098,783.69
合计	719,172,234.60	179,026,233.82	540,146,000.78	775,438,537.06	172,367,390.62	603,071,146.4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613.80					73,613.80
在产品	172,293,776.82	6,658,843.20				178,952,620.02
合计	172,367,390.62	6,658,843.20				179,026,233.8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647,091.99	17,593,831.68
合计	42,647,091.99	17,593,831.6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650,694.20	73,744,954.08
套期工具	19,550,260.80	13,764,128.50
预缴所得税	4,306,328.90	921,988.47
预缴其他税种	42,991.35	4,467.65
合计	100,550,275.25	88,435,538.70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20,276,280.69		420,276,280.69	479,080,020.35		479,080,020.35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109,165,168.82		109,165,168.82	156,857,797.35		156,857,797.35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185,237,394.00	5,557,121.82	179,680,272.18	203,519,070.00	6,105,572.10	197,413,497.90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11,903,659.38		11,903,659.38	17,321,678.33		17,321,678.33	
小计	484,444,846.49	5,557,121.82	478,887,724.67	508,419,614.67	6,105,572.10	502,314,042.57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44,110,416.35	1,463,324.36	42,647,091.99	18,180,331.68	586,500.00	17,593,831.68	
合计	440,334,430.14	4,093,797.46	436,240,632.68	490,239,282.99	5,519,072.10	484,720,210.8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40,334,430. 14	100.00	4,093,797. .46	0.93	436,240,6 32.68	490,239, 282.99	100 .00	5,519,07 2.10	1.13	484,720,210 .89
合计	440,334,430. 14	/	4,093,797. .46	/	436,240,6 32.68	490,239, 282.99	/	5,519,07 2.10	/	484,720,210 .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客户类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融资租赁款	311,111,111.87		
账龄组合	129,223,318.27	4,093,797.46	3.17
合计	440,334,430.14	4,093,797.46	0.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9,072.10	-1,425,274.64				4,093,797.46
合计	5,519,072.10	-1,425,274.64				4,093,797.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菲达华蕴	11,932,108.59			-11,071,003.97						861,104.62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376,152.27			4,312,518.60			8,084,375.34			10,604,295.53	
小计	26,308,260.86			-6,758,485.37			8,084,375.34			11,465,400.15	
二、联营企业											
菲达供应链	35,222,596.11			982,015.99						36,204,612.10	
豫能菲达											4,371,673.69
缙云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6,921,012.88			2,459,030.42			1,715,000.00			7,665,043.30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66,669.40			5,610,332.25			563,500.00			11,213,501.65	
松阳浩阳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9,086.08			2,345,163.40						6,804,249.48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24,510,261.47					3,757,684.52	28,267,945.99	
小计	52,769,364.47			35,906,803.53			2,278,500.00		3,757,684.52	90,155,352.52	4,371,673.69
合计	79,077,625.33			29,148,318.16			10,362,875.34		3,757,684.52	101,620,752.67	4,371,673.69

其他增加系对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恢复前投资余额。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00.00	6,312,384.5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9,400.00	6,312,384.52
合计	109,400.00	6,312,38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3,757,684.52		3,757,684.52
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天津渤钢二十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655.78	1,767,655.78		1,767,655.78	1,767,655.78	
鞍山铁建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400.00		109,400.00	54,700.00		54,700.00
合计	1,877,055.78	1,767,655.78	109,400.00	8,080,040.30	1,767,655.78	6,312,384.52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899,012.02	53,088,569.22	205,987,581.2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2,899,012.02	53,088,569.22	205,987,581.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188,941.26	14,819,635.82	62,008,577.08
2.本期增加金额	5,211,520.92	1,173,173.76	6,384,694.68
(1) 计提或摊销	5,211,520.92	1,173,173.76	6,384,694.6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2,400,462.18	15,992,809.58	68,393,271.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498,549.84	37,095,759.64	137,594,309.48
2.期初账面价值	105,710,070.76	38,268,933.40	143,979,004.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7,790,061.56	374,451,749.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7,790,061.56	374,451,74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785,064.50	128,391,737.55	102,699,783.93	48,452,618.83	20,414,359.09	714,743,563.90
2.本期增加金额		4,891,498.06	6,653,167.49	958,581.57	2,282,216.72	14,785,463.84
(1) 购置		4,891,498.06	3,545,944.49	958,581.57	2,282,216.72	11,678,240.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107,223.00			3,107,22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42,112.00	3,486,050.04	7,791,928.65	2,140,544.23	244,442.56	13,805,077.48
(1) 处置或报废	142,112.00	3,460,613.88	7,791,928.65	1,783,883.34	244,442.56	13,422,980.43
(2) 处置子公司		25,436.16		265,078.59		290,514.75
(3) 竣工决算调整				91,582.30		91,582.30
4.期末余额	414,642.952.50	129,797,185.57	101,561,022.77	47,270,656.17	22,452,133.25	715,723,95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190,132.25	58,536,912.52	71,758,776.51	34,507,648.01	18,908,563.36	339,902,03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15,282.09	7,924,079.56	4,882,536.17	4,384,558.23	1,122,630.57	30,729,086.62
(1) 计提	12,415,282.09	7,924,079.56	4,882,536.17	4,384,558.23	1,122,630.57	30,729,086.62
3.本期减少金额	73,343.64	3,365,530.82	7,499,740.88	1,915,127.84	233,268.89	13,087,012.07
(1) 处置或报废	73,343.64	3,356,553.49	7,499,740.88	1,738,808.21	233,268.89	12,901,715.11
(2) 处置子公司		8,977.33		176,319.63		185,296.96
4.期末余额	168,532,070.70	63,095,461.26	69,141,571.80	36,977,078.40	19,797,925.04	357,544,107.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9,781.50			389,781.5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9,781.50			389,781.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110,881.80	66,701,724.31	32,029,669.47	10,293,577.77	2,654,208.21	357,790,061.56
2.期初账面价值	258,594,932.25	69,854,825.03	30,551,225.92	13,944,970.82	1,505,795.73	374,451,749.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1,039,577.17	12,816,246.69
工程物资		
合计	41,039,577.17	12,816,24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O2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31,359,004.19		31,359,004.19	10,485,829.44		10,485,829.44
真空热管省煤器制造项目	6,616,447.07		6,616,447.07			
紫光智慧水务二期项目	2,758,086.80		2,758,086.80	2,330,417.25		2,330,417.25
零星基础设施及设备改造项目	306,039.11		306,039.11			
合计	41,039,577.17		41,039,577.17	12,816,246.69		12,816,246.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真空热管省煤器制造项目	8,060,000.00		6,616,447.07			6,616,447.07	82.09	82.09%				自有资金
CO2 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46,000,000.00	10,485,829.44	20,873,174.75			31,359,004.19	68.17	68.17%				自有资金
紫光智慧水务二期项目	7,010,000.00	2,330,417.25	3,534,892.55	3,107,223.00		2,758,086.80	78.00	78.00%				自有资金
合计	61,070,000.00	12,816,246.69	31,024,514.37	3,107,223.00		40,733,538.0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53,853.71	16,498,522.11	29,152,37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7,669,273.78	393,549.35	18,062,823.13

(1) 新增租赁合同	17,669,273.78	393,549.35	18,062,82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0,936,008.46		10,936,008.46
(1) 租赁到期	10,936,008.46		10,936,008.46
4.期末余额	19,387,119.03	16,892,071.46	36,279,190.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23,626.82	6,186,946.08	17,810,572.90
2.本期增加金额	6,347,832.07	1,781,034.71	8,128,866.78
(1) 计提	6,347,832.07	1,781,034.71	8,128,866.78
3.本期减少金额	10,936,008.46		10,936,008.46
(1) 租赁到期	10,936,008.46		10,936,008.46
4.期末余额	7,035,450.43	7,967,980.79	15,003,431.2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51,668.60	8,924,090.67	21,275,759.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30,226.89	10,311,576.03	11,341,802.9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使用权	软件费	特许经营权	合同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837,594.23	27,437,986.29	39,418,746.00	5,505,063,570.37	91,970,541.60	5,744,728,43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9,736.26	4,490,073.52	253,883,570.64	271,073,380.42
(1) 购置			12,699,736.26	4,443,083.23		17,142,81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6,990.29		46,990.29
(3) 合同资产转入					253,883,570.64	253,883,570.64
3.本期减少金额		8,900,000.00		349,355,560.67		358,255,560.67
(1) 处置		8,900,000.00				8,9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				340,924,721.56		340,924,721.56
(3) 项目决算审计调整				8,430,839.11		8,430,839.11
4.期末余额	80,837,594.23	18,537,986.29	52,118,482.26	5,160,198,083.22	345,854,112.24	5,657,546,258.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252,209.70	27,311,268.95	27,125,440.63	1,485,621,206.47		1,568,310,12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751.96	126,717.34	2,501,893.05	251,943,715.78		256,189,078.13
(1) 计提	1,616,751.96	126,717.34	2,501,893.05	251,943,715.78		256,189,078.13
3.本期减少金额		8,900,000.00		65,004,656.70		73,904,656.70
(1) 处置		8,900,000.00				8,900,000.00
(2) 处置子公司				65,004,656.70		65,004,656.70
4.期末余额	29,868,961.66	18,537,986.29	29,627,333.68	1,672,560,265.55		1,750,594,547.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968,632.57		22,491,148.58	3,487,637,817.67	345,854,112.24	3,906,951,711.06
2.期初账面价值	52,585,384.53	126,717.34	12,293,305.37	4,019,442,363.90	91,970,541.60	4,176,418,312.7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商进出口)	1,799,586.07					1,799,586.07
合计	1,799,586.07					1,799,586.0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20,087.14	150,028.00	777,679.07		4,792,436.07
修理费	11,693,517.63		8,572,418.25		3,121,099.38
反渗透膜	1,860,589.98	2,026,715.64	1,352,150.09		2,535,155.53
厂区改造		1,399,500.91	93,697.32		1,305,803.59
绿化改造	883,758.45	433,789.78	658,520.46		659,027.77
其他	117,600.00		40,320.00		77,280.00
合计	19,975,553.20	4,010,034.33	11,494,785.19		12,490,802.34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0,126,358.31	136,321,510.25	780,953,629.22	121,710,670.08
递延收益	25,620,233.37	6,315,863.34	27,630,012.58	6,738,545.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381,028.92	7,383,630.61	39,470,396.81	5,796,407.76
租赁负债	22,462,255.97	5,458,147.05	11,830,113.29	2,957,528.33
预提费用	10,462,689.74	1,569,403.46	3,121,695.00	594,441.39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064,710.00	1,209,706.50
股份支付	30,415,300.58	4,562,295.08	24,324,147.61	3,648,622.14
其他	61,232,369.51	15,308,092.37	16,056,603.77	4,014,150.94
合计	1,074,700,236.40	176,918,942.16	911,451,308.28	146,670,072.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060.00	4,809.00		
使用权资产	21,275,759.27	5,161,492.25	11,341,803.01	2,835,450.76
合计	21,307,819.27	5,166,301.25	11,341,803.01	2,835,450.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7,657.48	171,781,284.68	2,783,598.03	143,886,47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7,657.48	28,643.77	2,783,598.03	51,852.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8,062,224.88	129,188,730.75
可抵扣亏损	258,014,202.91	275,409,482.75
合计	436,076,427.79	404,598,213.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39,375,749.13	
2026年	37,614,132.91	44,353,751.42	
2027年	31,261,343.15	54,043,716.86	
2028年	80,112,330.85	62,088,125.02	
2029年	46,882,944.42	63,739,674.29	
2030年	30,981,270.51		
2033年	10,670,985.77	10,670,985.77	

2024年	1,137,480.26	1,137,480.26	
2025年	19,353,715.04		
合计	258,014,202.91	275,409,482.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6,457,608.52		6,457,608.52	15,110,663.83		15,110,663.83
合计	6,457,608.52		6,457,608.52	15,110,663.83		15,110,663.8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1,946,858.59	451,946,858.59			531,731,965.95	531,731,965.95		
其中：被银行冻结的款项	18,680,469.92	18,680,469.92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2,391,456.25	2,391,456.25	冻结	诉讼冻结资金
ETC保证金	26,000.00	26,000.00	冻结	ETC保证金	26,000.00	26,000.00	冻结	ETC保证金
募集资金	90,450,715.22	90,450,715.22	非冻结	用于指定投资项目	268,097,402.59	268,097,402.59	非冻结	用于指定投资项目
票据承兑保证金	228,101,944.43	228,101,944.43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3,918,809.81	163,918,809.81	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114,687,729.02	114,687,729.02	冻结	保函保证金	97,298,297.30	97,298,297.3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0,178,122.02	141,167,434.69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167,292,197.15	147,668,665.33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149,136,611.72	131,828,349.05	质押	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79,329,960.43	45,621,605.97	抵押	用于获取银行担保	79,329,960.43	48,230,992.53	抵押	用于获取银行担保
合计	681,454,941.04	638,735,899.25	/	/	927,490,735.25	859,459,972.86	/	/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682,900,000.00	490,000,000.00
质押借款		16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482,001.50	42,958,862.1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7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67,923.28	543,930.56
合计	814,749,924.78	763,502,792.6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4,381,042.95	451,507,400.00
合计	604,381,042.95	451,507,400.00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及工程款	2,748,383,707.24	2,634,009,288.23
长期资产购置款	49,000.00	1,015,320.66
费用类款项	2,545,122.99	2,009,587.29
合计	2,750,977,830.23	2,637,034,196.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93,932.75	尚未结算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45,139.23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都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362,000.00	尚未结算
河北真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80,182.57	尚未结算
合计	82,681,254.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33,067,582.43	921,630,272.67
合计	933,067,582.43	921,630,272.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信环固雅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619,469.03	项目进行中
常州希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07,964.60	项目进行中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01,769.92	项目进行中
开化县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73,451.33	项目进行中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13,271,681.42	项目进行中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12,566,371.68	项目进行中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2,260,646.24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八/7（2）
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	11,461,946.90	项目进行中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612,389.38	项目进行中

合计	142,475,690.50	/
----	----------------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5,359.14	469,633,859.18	467,361,515.29	7,777,703.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55,073.75	54,155,073.75	
三、辞退福利		183,973.51	183,973.51	
合计	5,505,359.14	523,972,906.44	521,700,562.55	7,777,703.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599.00	392,273,019.32	389,868,281.71	3,685,336.61
二、职工福利费		13,807,560.18	13,807,560.18	
三、社会保险费		29,054,919.53	29,054,91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99,429.54	25,599,429.54	
工伤保险费		1,866,237.74	1,866,237.74	
补充医疗保险费		1,432,958.50	1,432,958.50	
生育保险费		156,293.75	156,293.75	
四、住房公积金	34,481.81	26,919,440.95	26,919,440.95	34,481.8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0,278.33	7,578,919.20	7,711,312.92	4,057,884.61
合计	5,505,359.14	469,633,859.18	467,361,515.29	7,777,703.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78,472.09	47,978,472.09	
2、企业年金缴费		4,646,355.59	4,646,355.59	
3、失业保险费		1,530,246.07	1,530,246.07	
合计		54,155,073.75	54,155,07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250,006.75	183,574,873.33
企业所得税	47,028,929.65	39,276,348.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86,354.43	9,672,893.35
土地使用税	7,620,978.76	7,398,185.07
房产税	5,416,244.50	5,414,75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0,033.52	2,882,451.70
水资源税	1,815,550.46	
教育费附加	1,595,586.34	1,303,435.71
地方教育附加	1,063,724.22	868,957.11
印花税	781,895.13	1,044,747.14
环境保护税		11.70
合计	228,459,303.76	251,436,659.45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4,098.51	3,784,534.50
其他应付款	230,531,826.36	199,057,747.51
合计	235,855,924.87	202,842,28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00	
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2,800,000.00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984,098.51	984,098.51
杭州紫科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99
合计	5,324,098.51	3,784,534.5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3,147,832.12	97,334,344.49
应付暂收款	5,759,592.31	8,069,880.47
资金拆借	128,234,455.48	83,765,982.22
其他	13,389,946.45	9,887,540.33
合计	230,531,826.36	199,057,747.5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93,000.00	尚未到期的资金拆借款
合计	11,193,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738,636.86	549,268,082.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2,286,779.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34,830.05	2,075,772.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56,916.23	1,450,987.75
合计	299,217,162.24	552,794,841.86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票据	140,349,917.57	40,112,000.00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21,090,486.64	119,544,404.42
短期应付债券		300,424,666.67
合计	261,440,404.21	460,081,071.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100.00	1.96	2024/12/5	90 日	300,000,000.00	300,424,666.67		1,025,196.34		301,449,863.01		否
合计	/	/	/	/	300,000,000.00	300,424,666.67		1,025,196.34		301,449,863.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1,225,503,030.00	130,862,878.86
保证借款		19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1,030,000.00
信用借款		64,000,000.00
合计	1,225,503,030.00	577,892,878.86

说明：利率区间：2.6%-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02,267,700.93
合计		202,267,700.93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00	3.45	2023年9月4日、5日	3年	200,000,000.00	202,267,700.93		6,900,000.00	-19,078.17	6,900,000.00	202,286,779.10	否
合计	/	/	/	/	200,000,000.00	202,267,700.93		6,900,000.00	-19,078.17	6,900,000.00	202,286,779.10	/

注: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将于一年内到期，已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2,462,255.97	11,857,576.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34,830.05	2,075,772.11
合计	14,427,425.92	9,781,803.98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大修更新改造	16,639,520.32	18,577,800.00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未决诉讼	9,462,689.74	859,823.70	未决诉讼
合计	26,102,210.06	19,437,623.70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058,272.44	400,000.00	7,547,840.68	99,910,431.76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1,611.25	2,422,100.00	2,602,244.59	551,466.66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210,080.83		2,115,037.68	1,095,043.15	售后回租
合计	110,999,964.52	2,822,100.00	12,265,122.95	101,556,941.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9,703,140.00				-1,000,300.00	-1,000,300.00	888,702,84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减少系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3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79,435,231.47		111,671,683.91	2,767,763,547.56
其他资本公积	30,415,606.83	18,121,550.76		48,537,157.59
合计	2,909,850,838.30	18,121,550.76	111,671,683.91	2,816,300,705.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300 股，支付回购价款 2,388,797.00 元，实际支付价款与注销股本之间的差额 1,388,497.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2) 公司通过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菲达保盛，公司收购价款与享有出资额差额 14,284,726.21 元冲减资本公积；

3) 子公司紫光环保通过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宁波禹成, 收购价款与享有出资额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权益比例确认减少资本公积 8,918,660.70 元;

4) 因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429,410.28 元; 未来期间可抵扣金额超出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资本公积 692,140.48 元。

5) 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菲达保盛与宁波禹成, 因期初追溯调整合并层面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7,079,800.00 元, 本期实际支付对价后调整减少。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78,520.45	7,653,848.76			1,148,077.31	6,505,771.45		27,251.00
其中: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78,520.45	7,653,848.76			1,148,077.31	6,505,771.45		27,251.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478,520.45	7,653,848.76			1,148,077.31	6,505,771.45		27,251.00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363,847.86	6,661,606.76		54,025,454.62
合计	47,363,847.86	6,661,606.76		54,025,454.62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 本公司本年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610,943.15	376,072,34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6,375,776.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6,610,943.15	369,696,564.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565,353.44	249,022,580.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61,606.76	12,108,201.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970,31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9,544,375.83	606,610,943.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375,776.78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3,711,839.12	3,798,768,500.35	4,330,593,947.61	3,335,939,073.79
其他业务	32,360,411.14	7,724,161.06	28,917,739.25	6,638,913.02
合计	4,896,072,250.26	3,806,492,661.41	4,359,511,686.86	3,342,577,986.8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884,914,704.19	3,800,388,325.79	4,347,696,215.47	3,338,559,062.7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环保设备	3,617,551,676.41	2,972,988,062.80
污水处理	913,776,895.62	502,369,846.86
建造服务	265,607,208.72	265,607,208.72
其他	99,136,469.51	65,527,543.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707,991,701.47	3,651,498,877.38
境外	188,080,548.79	154,993,784.0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285,906,149.16	2,560,613,287.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10,166,101.10	1,245,879,373.51
合计	4,896,072,250.26	3,806,492,66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04,593.57万元，公司预计该金额将在未来1-3年内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2,137.82	10,212,016.18
土地使用税	10,982,683.34	10,532,641.34
房产税	7,034,286.32	6,823,058.05
水资源税	6,884,092.19	
教育费附加	5,183,706.15	4,573,177.77
印花税	3,930,510.84	3,529,396.23
地方教育附加	3,455,808.66	3,048,785.18
环境保护税	788,679.16	811,268.82
车船税	21,438.18	30,249.48
土地增值税		199,902.06
其他		56.61
合计	49,793,342.66	39,760,551.72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63,664.62	77,558,195.04
差旅费	7,119,270.16	7,379,165.70
业务招待费	3,577,036.44	4,299,728.05
其他	754,194.13	1,005,069.28
合计	92,414,165.35	90,242,158.07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201,217.62	188,381,818.76
折旧及摊销费	17,647,946.73	28,775,492.32
股份支付	17,707,123.21	22,606,775.15
中介机构费	8,116,517.96	9,544,335.50
差旅费	8,439,253.83	6,304,826.93
业务招待费	4,147,779.22	4,409,558.04
办公费	3,950,161.97	3,913,863.44
房租费	2,673,703.48	4,936,694.01
水电费	786,054.36	1,930,976.86
其他	17,142,305.66	15,715,595.88

合计	293,812,064.04	286,519,936.89
----	----------------	----------------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529,990.72	66,905,098.68
直接投入	85,072,732.87	77,802,399.02
其他费用	39,363,662.65	31,020,859.99
合计	203,966,386.24	175,728,357.69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4,138,293.40	80,250,760.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23,290.12	689,184.03
减：利息收入	46,440,579.24	63,858,095.50
汇兑损益	1,310,227.77	-3,351,278.52
其他	4,976,081.76	4,879,379.09
合计	43,984,023.69	17,920,765.08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04,482.06	15,510,932.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547,840.68	8,636,677.4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239,505.12	13,512,181.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7,022.97	177,323.83
合计	35,178,850.83	37,837,114.50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48,318.16	4,614,260.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81,391.4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965.73	-2,097,186.1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3,277.78	
其他投资收益		3,068.17
合计	44,380,397.60	2,520,142.31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921.24	-442,921.2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921.24	-442,921.24
合计	442,921.24	-442,921.24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3,049.79	5,294,360.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707,662.72	-75,033,974.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4,151.47	-71,323.1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48,450.28	-4,346,072.10
合计	48,638,911.74	-74,157,008.66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58,843.20	-1,566,214.58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902,647.89	-31,745,721.53
合计	-147,561,491.09	-33,311,936.11

其他说明：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466.07	157,386.89
合计	428,466.07	157,386.89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419,403.15	3,351,003.66	419,403.15
盘盈利得	894,080.65	231,067.62	894,080.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4.08	0.03	164.08
其他利得	579,514.75	167,169.64	579,514.75
合计	1,893,162.63	3,749,240.95	1,893,16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罚金		1,563,904.50	
罚没支出、滞纳金	1,276,763.31	1,304,477.53	1,276,763.31
未决诉讼	9,462,689.74	859,823.70	9,462,689.74
对外捐赠	850,000.00	103,000.00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6,938.64	13,100.25	116,938.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737.25	55,282.05	
盘亏损失	94,044.41		94,044.41
其他	3,546,137.61	2,232,516.33	3,546,137.61
合计	15,399,310.96	6,132,104.36	15,346,573.71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21,880.22	90,483,25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06,181.68	-17,606,585.82
合计	64,415,698.54	72,876,669.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3,611,514.9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041,727.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78,447.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9,339.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00,511.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031,038.15
研发费加计扣除	-11,916,91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47,903.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72,513.14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影响	-55,993.5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54,469.17
股份支付对所得税的影响	-1,592,896.20
所得税费用	64,415,69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7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	361,817,503.33	149,729,744.12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15,786,914.61	27,199,352.70
收回往来款	12,367,718.23	11,044,646.41
收到政府补助	8,415,770.71	9,515,789.10
其他	7,994,347.05	8,058,530.80
合计	406,382,253.93	205,548,063.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立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缴存的保证金	443,340,126.86	256,037,985.88
付现经营费用	93,145,714.95	94,085,718.53
支付仲裁赔偿款		501,496.72
其他	37,982,402.83	38,430,604.43
合计	574,468,244.64	389,055,805.5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及利息	801,085,551.82	
收到股权处置款	4,053,876.00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处置		1,334,100.00
其他资产处置	830,719.93	255,068.57
合计	805,970,147.75	1,589,168.5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转让款	110,957,626.21	9,916,840.00
支付股权投资款	54,700.00	11,894,700.00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980,000,000.00	
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1,647,130,000.00
赣州市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182,486,483.71	120,381,657.05
余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643,076.27	
凤阳县污水处理提标项目	17,017,080.00	535,839.78
CO2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36,958,623.09	11,095,590.00
合计	1,349,117,589.28	1,800,954,626.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租赁款	22,110,000.00	240,110,386.10
其他	3,307,500.00	
合计	25,417,500.00	240,110,386.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	2,097,186.11
合计		2,097,186.11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间资金拆借款	131,581,724.78	300,000.00
合计	131,581,724.78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单位间资金拆借款	73,923,760.19	75,529,156.35
租赁款项	8,683,942.24	7,831,834.97
子公司注销支付少数股东款项	4,163,375.01	4,111,570.00
支付发行费用		30,500.00
票据贴现息		465,998.86
其他		22,263.54
合计	86,771,077.44	87,991,32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63,502,792.6 6	863,482,00 1.50	39,119,952. 21	808,395,959.4 9	42,958,862.1 0	814,749,924. 7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8,611,948. 61	1,300,000,0 00.00	50,917,318. 48	953,914,743.8 1	211,215,940. 19	1,314,398,58 3.0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2,692,367.6 0		7,944,274.5 1	308,349,863.0 1		202,286,779. 1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57,576.09		19,288,622. 12	8,683,942.24		22,462,255.9 7
应付股利	3,784,534.50		99,913,253. 02	98,373,689.01		5,324,098.51
其他应付款【仅列示科目中与筹资活动有关的部分】	83,765,982.22	131,581,72 4.78	9,784,555.3 4	73,923,760.19	22,974,046.6 7	128,234,455. 48
预计负债	18,577,800.00		755,298.91		2,693,578.59	16,639,520.3 2
合计	2,512,793,001. 68	2,295,063,7 26.28	227,723,274 .59	2,251,641,957 .75	279,842,427. 55	2,504,095,61 7.2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04,095,405.32	677,572,049.08
其中：支付货款	604,095,405.32	677,572,049.08
合计	604,095,405.32	677,572,049.08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195,816.39	264,105,175.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561,491.09	33,311,936.11
信用减值损失	-48,638,911.74	74,157,00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113,781.30	37,303,958.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28,866.78	7,598,396.08
无形资产摊销	256,189,078.13	209,068,29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94,785.19	12,005,07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466.07	-157,386.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630.53	13,100.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921.24	442,921.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937,688.11	40,517,857.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80,397.60	-2,520,14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50,746.87	-14,684,42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08.96	-6,419,117.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66,302.46	170,037,07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6,782.01	-350,910,49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096,498.39	607,213,428.51
其他	18,428,746.12	2,543,9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971,250.00	1,083,626,656.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1,173,513.64	1,302,065,38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2,065,382.16	1,652,513,86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108,131.48	-350,448,481.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302,000.00
其中：余干能源	54,302,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14,414.13
其中：余干能源	6,314,414.1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7,987,585.8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61,173,513.64	1,302,065,382.16
其中：库存现金	1,430.00	4,41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3,359,832.70	1,187,581,131.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812,250.94	114,479,832.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173,513.64	1,302,065,382.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90,450,715.22	募集资金
合计	90,450,715.2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8,680,469.92	2,391,456.25	因未决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款项
银行存款	26,000.00	26,000.00	ETC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28,101,944.43	163,918,809.81	票据承兑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4,687,729.02	97,298,297.3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61,496,143.37	263,634,56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75,154.95
其中：美元	352,144.74	7.0288	2,475,154.95
应收账款	-	-	32,045,223.45
其中：美元	4,398,575.25	7.0288	30,916,705.72
欧元	137,030.87	8.2355	1,128,517.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673,703.48	4,936,694.01
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合计	2,673,703.48	4,936,694.0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1,357,645.7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1,157,546.07	
合计	11,157,546.0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污水管网售后回租		17,537,969.57	
合计		17,537,969.57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420,276,280.69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9,165,168.82
租赁投资净额	311,111,111.87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22,306,423.08	131,837,222.16
第二年	21,700,867.52	24,516,666.61
第三年	21,096,159.63	23,811,111.06
第四年	20,489,756.43	23,105,555.52
第五年	19,884,200.88	22,399,999.9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14,798,873.15	253,409,465.03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529,990.72	66,905,098.68
材料费	85,072,732.87	77,802,399.02
其他费用	39,363,662.65	31,020,859.99
合计	203,966,386.24	175,728,357.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966,386.24	175,728,357.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菲达保盛	95.00%	在合并前后同受环保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25/4/28	被合并方已于2025年4月28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16,492,896.90	1,044,557.60	28,278,904.63	917,284.55
宁波禹成	51.00%	在合并前后同受环保集团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25/5/16	被合并方已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5,465,654.61	226,815.34	25,466,692.74	3,313,266.02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菲达保盛	宁波禹成
--现金	71,284,726.21	39,672,9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3,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菲达保盛		宁波禹成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62,573,526.29	171,354,897.79	129,958,964.04	132,205,350.67
货币资金	7,357,570.98	9,833,507.05	11,813,493.58	8,521,595.09
应收款项	10,733,526.46	9,859,406.12	27,801,389.51	28,220,922.30
存货			1,554,259.21	1,537,480.21
合同资产			78,586,748.59	84,068,036.51
其他流动资产			5,371,910.55	4,687,424.12
固定资产			3,489,651.82	3,639,451.85
使用权资产			142,595.00	207,410.90
无形资产	144,243,623.59	151,423,179.36	522,449.76	538,804.73
长期待摊费用			175,342.18	238,7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805.26	238,805.26	501,123.84	501,1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70.00
负债:	91,118,922.05	100,513,440.52	52,544,486.52	55,017,688.49
借款			22,930,000.00	
应付款项	90,751,253.46	100,081,416.47	28,854,184.66	33,915,004.18
应付职工薪酬			437,500.00	
应交税费	367,668.59	432,024.05	109,624.79	825,02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9,763.28
其他流动负债				34,462.90
租赁负债			161,324.34	81,57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52.73	51,852.73
净资产	71,454,604.24	70,841,457.27	77,414,477.52	77,187,662.18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1,454,604.24	70,841,457.27	77,414,477.52	77,187,662.18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余干能源	2025/12/29	67,902,000.00	51.00	股权转让	对子公司经营和财务不再具有决策权	14,381,391.49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菲达澜创	投资设立

(2)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名称	减少方式
1	菲达研究院	本公司吸收合并
2	富春江紫光	注销
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菲达设备	诸暨	50,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菲达脱硫	杭州	121,502,817.00	杭州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菲达辰通	诸暨	15,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菲达科技	杭州	50,000,000.00	杭州	制造业	94.60	5.40	投资设立
华商进出口	诸暨	80,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菲达	盐城	40,000,000.00	盐城	制造业	100		投资设立
菲达电气	诸暨	30,000,000.00	诸暨	制造业	90.00	10.00	投资设立
织金环境	毕节	60,120,000.00	毕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0		投资设立
生态研究院	杭州	90,736,800.00	杭州	环保技术服务	95		投资设立
环研碳集	宁波	46,000,000.00	宁波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菲达保盛	诸暨	60,000,000.00	诸暨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菲达澜创	杭州	20,000,000.00	杭州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1		投资设立
紫光环保	杭州	771,390,000.00	杭州	环境保护	9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紫光	襄阳	52,000,000.00	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紫光	象山	8,000,000.00	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紫光	宿迁	12,000,000.00	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紫光	盱眙	5,600,000.00	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紫光	凤阳	38,260,000.00	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紫光	临海	9,000,000.00	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紫光	宣城	102,000,000.00	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紫光	三门	44,000,000.00	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紫光	龙游	13,000,000.00	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紫光	常山	44,440,000.00	常山	生态保护和		9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

				环境治理业			合并
福州紫光	福州	104,000,000.00	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紫光	青田	150,000,000.00	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紫光	德清	38,000,000.00	德清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检测	滁州	1,500,000.00	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紫光	开化	50,000,000.00	开化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紫光	浦江	156,000,000.00	浦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紫光	瑞安	120,000,000.00	瑞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洋河紫光	宿迁	34,666,470.00	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8.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光	宁波	20,000,000.00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紫光	遂昌	30,000,000.00	遂昌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阳紫光	松阳	90,000,000.00	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	桐庐	13,000,000.00	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水资源	浦江	330,000,000.00	浦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投资设立
赣州紫光	赣州	157,220,000.00	赣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	投资设立
宁波禹成	宁波	100,000,000.00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紫光环保持有洋河紫光股权比例 58.558%，根据章程约定，子公司洋河紫光另外的股东仅保留管理权、监督权，不承担经营风险，紫光环保享有洋河紫光 100%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菲达华蕴 51%股权，但是不能控制该公司董事会，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紫光环保	1.70%	12,010,832.97	9,317,661.82	254,360,749.82

注：紫光环保为合并口径。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紫光环保	87,743.40	417,988.23	505,731.63	129,732.03	133,459.97	263,192.00	97,140.51	411,601.66	508,742.17	231,062.97	50,162.75	281,225.72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紫光环保	118,789.92	19,438.06	19,438.06	44,286.05	94,190.37	17,194.32	17,194.32	28,302.5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菲达供应链	诸暨	诸暨	贸易业	40.00		权益法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8.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菲达供应链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菲达供应链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6,006,834.53	103,631,254.11	157,091,594.65	
非流动资产	137,283.70	43,685,016.52	226,818.45	
资产合计	136,144,118.23	147,316,270.63	157,318,413.10	
流动负债	45,632,587.98	46,359,320.65	69,261,922.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5,632,587.98	46,359,320.65	69,261,922.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511,530.25	100,956,949.98	88,056,490.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204,612.10	28,267,945.99	35,222,596.1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204,612.10	28,267,945.99	35,222,596.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6,091,850.31	33,728,441.51	837,057,748.85	
净利润	2,443,461.83	10,251,039.73	3,448,662.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43,461.83	10,251,039.73	3,448,662.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65,400.15	26,308,260.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58,485.37	470,408.3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58,485.37	470,408.3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682,794.43	17,546,768.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14,526.07	2,764,386.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14,526.07	2,764,386.8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7,058,272.44	400,000.00		7,547,840.68		99,910,431.7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731,611.25	2,422,100.00		2,602,244.59		551,466.6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07,789,883.69	2,822,100.00		10,150,085.27		100,461,898.4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3,204,482.06	15,510,932.08
与资产相关	7,547,840.68	8,636,677.43
合计	20,752,322.74	24,147,609.51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

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	954,145,591.86	203,906,223.82	1,517,670,092.70	2,675,721,908.38	2,129,148,507.87
应付票据	604,381,042.95			604,381,042.95	604,381,042.95
应付账款	2,750,977,830.23			2,750,977,830.23	2,750,977,830.23
其他应付款	235,855,924.87			235,855,924.87	235,855,924.87
应付债券	206,900,000.00			206,900,000.00	202,286,779.10
租赁负债	8,606,742.28	10,455,959.41	5,100,000.00	24,162,701.69	22,462,255.97
合计	4,760,867,132.19	214,362,183.23	1,522,770,092.70	6,497,999,408.12	5,945,112,340.99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	1,363,200,905.78	434,044,102.23	203,650,831.69	2,000,895,839.70	1,892,114,741.27
应付票据	451,507,400.00			451,507,400.00	451,507,400.00
应付账款	2,637,034,196.18			2,637,034,196.18	2,637,034,196.18
其他应付款	202,842,282.01			202,842,282.01	202,842,282.01
应付债券	308,349,863.01	206,900,000.00		515,249,863.01	502,692,367.60
租赁负债	2,601,276.74	4,502,388.40	6,600,000.00	13,703,665.14	11,857,576.09
合计	4,965,535,923.72	645,446,490.63	210,250,831.69	5,821,233,246.04	5,698,048,563.15

注：应付债券包括列于与其他流动负债的超短期融资券。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475,154.95		2,475,154.95	3,099,067.75	0.15	3,099,067.90
应收账款	30,916,705.72	1,128,517.73	32,045,223.45	27,870,091.01	331.13	27,870,422.14
其他应收款				56,428.94		56,428.94
合计	33,391,860.67	1,128,517.73	34,520,378.40	31,025,587.70	331.28	31,025,918.9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钢材期货合约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热轧卷板等钢材，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为减少公司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原材料相关品种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避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而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公司预期未来采购原材料支出的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套期，在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时，分别预计未来的采购数量，然后根据此采购数量交易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期货合约数量。	已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19,550,260.80	32,060.0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采购交易量相匹配，套期有效；无法匹配，套期无效	合同履约成本：4,337,559.39 主营业务成本：13,026,448.52 其他流动资产：19,550,260.8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部分（税前）：32,060.00 投资收益：-1,745,46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2,921.24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19,550,260.80	32,060.00	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时，与未来预期采购交易量	合同履约成本：4,337,559.39 主营业务成本：13,026,448.52 其他流动资产：19,550,260.80 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

			相匹配，套期有效；无法匹配，套期无效	属于有效部分（税前）：32,060.00 投资收益：-1,745,462.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42,921.24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58,228,252.22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等级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故终止确认。
背书/贴现	应收账款中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	140,349,917.57	未终止确认	由于供应链票据出票人信用等级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398,578,169.79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	258,228,252.22	-43,277.78
合计	/	258,228,252.22	-43,277.7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	背书/贴现	140,349,917.57	140,349,917.57
合计	/	140,349,917.57	140,349,91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50,260.80	180,000,000.00		199,550,260.8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0,260.80	180,000,000.00		199,550,260.80
（1）其他流动资产	19,550,260.80			19,550,260.80
（2）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84,962,587.35	84,962,587.35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400.00	109,4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00.00	109,400.00
（1）权益工具投资			109,400.00	109,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50,260.80	180,000,000.00	85,071,987.35	284,622,248.1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中套期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2025年12月31日的结算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依据产品管理人定期公布的单位净值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环保集团	杭州市	环保咨询	100,000	32.95	32.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是杭钢集团贯彻浙江省委“美丽浙江”建设和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省政府重大节能环保决策部署，根据“美丽中国”的需求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杭钢集团产业基础、人才技术、资金实力、融资平台、土地资源以及国企品牌，社会影响力等优势，聚焦大气治理、水务处理、再生资源固废处置、生态治理、绿色能源开发等六大细分领域，坚持核心技术支撑+金融平台支撑，通过市场开发和投资并购等多种举措，不断整合内外部生态环保资源，实现了全产业链覆盖。发挥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研究院功能作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的公共类服务和环境污染治理的工业类服务两条主线努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高质量推进浙江省环保产业发展，打造全省领跑、全国一流的大型环保综合服务商。

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本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7K9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菲达华蕴	合营企业
菲达供应链	联营企业
豫能菲达	联营企业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菲达集团	股东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母公司之分公司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动力)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紫臻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臻物业)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余干能源	原为本公司子公司，2025年12月29日已办理控制权移交。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禹成之股东

其他说明：

杭钢集团持有巨化集团 15.01% 股权，巨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菲达供应链	采购钢材	392,264,123.41			387,591,21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设计及装修服务	5,498,443.41			4,261,113.22
宁波钢铁	能耗费	2,446,492.81			2,583,261.84
	中介费	435,939.65			101,182.35
杭钢动力	维修安装费	1,629,951.13			726,328.27
	检测费	717,609.93			516,515.11
	采购设备				33,628.32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2,723.12			258,594.52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5,990.57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6,637.17			
	接受劳务	1,918.13			85,235.85
浙江省环保集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26,886.79			
紫臻物业	物业费	283,743.40			465,952.01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9,651.84			205,167.02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21,415.12			47,684.43
	检测费				4,716.98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			5,047.17
杭钢集团	接受劳务				2,479,448.85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石灰石、活性焦等				1,243,920.27
环保集团	能耗费				839,400.84
	接受劳务				733,723.71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03,030.19
浙江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396.23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521,834.80
小计		405,843,026.48			402,825,393.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钢铁	污水处理服务	36,541,626.06	37,047,371.84
	销售环保设备	823,402.80	27,786,539.65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污水处理服务	48,195,928.08	51,051,078.19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576,816.06	84,012,111.58
	提供技术服务	75,471.70	
环保集团	提供技术服务	1,007,719.90	1,957,389.06
	销售环保设备		-47,944.46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运营服务	4,103,773.58	4,150,943.40
豫能菲达	销售环保设备	6,239,648.48	3,260,159.64
	提供劳务		59,152.23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4,471,295.66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350,458.71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105,309.73	
杭钢集团	提供技术服务	806,094.34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469,680.25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382,075.47	530,973.45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469,026.54	131,537.16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301.8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0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3.40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70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273,584.91
浙江遂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1,603.65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4,339.62
菲达华蕴	提供劳务		78,732.00
菲达集团	提供劳务		214,386.18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455,890.43
小计		107,648,987.75	213,497,848.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29	285,714.29
菲达供应链	房屋	31,192.66	30,642.20
菲达华蕴	房屋	43,917.43	43,917.43
小计		360,824.38	360,273.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紫臻物业	房屋			6,008,500.00	366,156.74	15,836,746.65	166,500.96		6,104,343.00	137,494.10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房屋			173,015.64	5,718.57				173,015.64	11,509.13	22,222.59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44,000.00	9,277.22	371,685.50					
菲达集团	房屋						389,908.2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菲达科技	6,344,600.00	2024/12/16	2027/2/18	否
本公司	菲达科技	29,956,000.00	2025/7/29	2026/6/23	否
本公司	华商进出口	9,642,182.32	2021/9/29	2030/7/1	否
本公司	余干能源（注1）	97,425,300.00	2021/4/22	2026/2/26	否
紫光环保	襄阳紫光	9,978,000.00	2021/2/24	2026/2/1	否
紫光环保	襄阳紫光	280,063.58	2021/7/8	2026/7/6	否
紫光环保	襄阳紫光	147,139.48	2022/1/28	2026/2/1	否
紫光环保	襄阳紫光	157,675.80	2021/7/8	2026/2/1	否
紫光环保	遂昌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松阳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松阳紫光	60,000,000.00	2021/5/14	2028/12/31	否
紫光环保	三门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6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瑞安紫光	19,500,000.00	2016/5/5	2027/12/31	否
紫光环保	瑞安紫光	10,000,000.00	2025/11/18	2026/11/17	否
紫光环保	青田紫光	10,000,000.00	2025/11/18	2026/11/17	否
紫光环保	青田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6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浦江水资源	1,175,378,788.00	2025/3/28	2054/12/12	否
紫光环保	宁波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龙游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6	2026/11/25	否
紫光环保	开化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凤阳紫光	40,800,000.00	2023/1/4	2028/12/20	否
紫光环保	德清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6	否
紫光环保	德清紫光	10,000,000.00	2025/11/18	2026/11/17	否
紫光环保	松阳紫光	10,000,000.00	2025/11/18	2026/11/17	否
紫光环保	瑞安紫光	10,000,000.00	2025/11/27	2026/11/27	否

注1：该担保已于2026年2月26日解除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函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菲达集团为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480,000.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富春有限公司	101,820,724.78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到期前经各方协商一

				致后可自动续期1年，续期次数不限。
环保集团	60,300,000.0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25日	已全部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6.49	910.63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括股份支付费用1,689,823.76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钢铁	58,931,073.48	13,751,104.74	35,794,184.15	10,278,108.75
	菲达华蕴	51,281,482.34	25,619,018.46	61,906,067.11	26,925,668.77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113,149.73	815,117.43	18,016,635.52	1,080,998.13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3,704,000.00	305,720.00		
	豫能菲达	3,584,243.43	107,527.30	2,528,917.79	2,528,917.79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800.00	14,994.0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1,000.00	2,130.00	33,937.00	1,018.11
	浙江杭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2,450.00	1,873.50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47.00	194.82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040.00	51,408.00
	临海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0
	环保集团			174.46	34.89
	小计		131,250,445.98	40,617,680.25	118,666,956.03

应收票据	宁波钢铁	4,899,288.46	207,469.82	2,925,015.4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38,956.00	86,337.36	118,211.78	
	杭钢国贸	663,043.92	39,782.64	2,851,137.21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2,000.00	27,120.00	285,412.68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337,670.89	
	小计	7,453,288.38	360,709.82	7,517,447.99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8,174,615.2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2,567.34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159,6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36,5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小计	8,717,182.61		3,513,600.00	
预付账款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90.06		290.06	
	小计	290.06		290.06	
其他应收款	宁波钢铁	3,404,200.00	1,547,160.00	3,941,100.00	1,202,178.00
	豫能菲达	716,469.13	67,562.08	945,044.75	28,351.34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00	101,500.00	605,800.00	46,174.00
	紫臻物业	480,300.00	113,609.00	480,000.00	56,000.00
	菲达集团	248,815.26	7,464.46	227,249.35	6,817.48
	余干能源	216,604.55	20,607.19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3,818.00	1,736.50	2,168.00	1,448.40
	菲达供应链	203.00	6.09	34,203.00	1,026.09
	菲达华蕴			45,470.00	1,364.10
	小计	5,720,409.94	1,859,645.32	6,281,035.10	1,343,359.41
合同资产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927,819.43	4,915,669.17	84,068,036.5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7,501,137.60	2,971,467.52	74,636,000.00	5,795,080.00
	宁波钢铁	14,770,000.03	4,849,440.01	49,830,788.23	6,665,985.54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192,000.00	4,596,000.00	9,192,000.00	1,838,400.00
	菲达华蕴	6,988,823.95	1,397,764.79	23,571,952.23	8,824,516.96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4,050.00
	环保集团			183,585.43	36,717.0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360.00	34,272.00

小计	130,514,781.01	18,743,841.49	241,788,722.40	23,199,021.59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菲达供应链	48,985,447.62	57,230,925.74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8,796.93	10,254,675.91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5,630.94	2,030,534.34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36,698.46	268,043.65
	杭钢动力	581,338.69	68,430.00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60.20	160,000.00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1,231.97	71,231.97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40,300.00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600.00	1,200.00
	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	320	
	杭钢国贸	46.78	46.78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3,245,779.84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科技分公司		5,350.00
	小计	54,539,471.59	73,336,218.23
应付票据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
	小计	360,000.00	350,000.00
合同负债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48,672.57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2,159,946.02	
	宁波钢铁	1,138,237.93	1,560,280.87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1,238.94	21,238.94
	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8,844.49
	小计	21,068,095.46	2,190,364.30
其他应付款	富春有限公司	102,079,905.87	259,181.09
	菲达华蕴	6,984,000.00	
	环保集团	1,019,484.67	66,689,975.43
	菲达供应链	500,000.00	
	杭钢动力	280,531.42	85,642.00
	杭钢集团	33,700.00	6,000.00
	余干能源	31,656.00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小计	110,954,277.96	67,065,798.5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936,000	12,290,640.00	48,000	119,520.00
研发人员					2,616,000	6,513,840.00	68,000	169,320.00
销售人员					1,052,000	2,619,480.00	50,000	124,500.00
生产人员					460,000	1,145,400.00		
合计					9,064,000	22,569,360.00	166,000	413,34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董事、高管及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632,507.06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9,764,208.27	
研发人员	5,110,111.75	
销售人员	1,959,646.79	
生产人员	873,156.40	
合计	17,707,123.21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5 年底尚未到期的抵押担保事项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华商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证诸字第 F0000141881 号、房产证诸字第 F0000141882 号、房产证诸字第 F0000141883 号房产及诸暨国用(2015)第 80161213 号土地作为抵押，为华商进出口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金额为 7,026.14 万元，抵押物账面余额为 7,933.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4,562.16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底尚未到期的质押担保事项

担保提供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质押物	担保余额	到期日
				(万元)	
襄阳紫光	襄阳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应收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污水处理费	1,028.28	2026/2/1
				28.01	2026/7/6
瑞安紫光	瑞安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应收瑞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1,950.00	2027/12/31
松阳紫光	松阳紫光	借款	应收账款（应收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收益权）	6,000.00	2028/12/31
浦江水资源	浦江水资源	借款	应收账款（《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自来水供水和原水供水权益和收益、《浦江县仙华水厂自来水售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浦江县外胡水库原水供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	117,537.88	2054/12/12
凤阳紫光	凤阳紫光	借款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4,080.00	2028/12/20

3、 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清的保函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3,976,168.45	7.0288	27,947,692.80

欧元	445,543.28	8.2355	3,669,271.68
人民币	957,639,521.90	1.0000	957,639,521.90
小计	/	/	989,256,486.3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仲裁

①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与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原股东朱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为民将其持有的江苏海德4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04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江苏海德原股东承诺，江苏海德的债权债务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限。后公司查明股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德财务报表未反映的负债金额为4,067.09万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中的尾款1,905万元及资金占用息142.902万元。

2018年5月30日，朱为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就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请仲裁。2020年10月14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裁决本公司应支付朱为民的金额为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扣除本公司部分仲裁请求后的差额1,503.26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计提预计负债1,503.26万元。2021年4月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上述裁决，2021年12月被驳回。2022年1月2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裁定结果进行强制执行，从本公司银行账户扣划1,627.09万元（包括利息与执行费用），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期限届满日期为2025年2月20日。

此外，本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撤销2015年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21年1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上述仲裁申请。

2022年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朱为民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朱为民申请本公司向其补偿律师费共计118.33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3年6月2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驳回了本公司的所有仲裁请求和朱为民的所有仲裁反请求，并由本公司支付仲裁费96.25万元。2024年1月，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年6月28日作出的裁决书。

2024年2月，公司在要求赔偿借款利息损失324.34万元的基础上，变更反仲裁请求，增加要求朱为民赔偿经济损失7,316.88万元。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朱为民向本公司赔偿利息损失、税款损失、滞纳金损失等共计2,191.77万元。朱为民于2026年3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撤销裁决，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因本公司承接的新疆金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热电）2号机组电除尘系统发生坍塌事故，造成金川热电财产损失及部分作业人员人身伤害。金川热电及作业人员陆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其他责任方赔偿损失。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按照在该事故中预计需承担的责任计提赔偿支出946.27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四之说明。

②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与神鹰集团签约，各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互保期2年，到期后续保2年，互保期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

2016年10月，神鹰集团债务到期后无力偿还，由本公司代偿本息158,472,698.91元。神鹰集团将诸暨市“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与诸暨市鼎盛苑小区小区的18间商铺（面积计8609.49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资产。

上述32间商铺作为抵债资产于2021年8月过户至本公司，经债务重组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债权余额变更为59,963,398.91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因办理过户手续，本公司为神鹰集团代垫税费21,092,509.44元，扣除返还部分13,029,600.00元

后，剩余部分 8,062,909.44 元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神鹰集团破产债权分配 3,743,387.2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神鹰集团债权余额为 64,282,921.1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435,142.00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4,435,142.00

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8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51 号）。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	建造服务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17,551,676.41	913,776,895.62	265,607,208.72	66,776,058.37	4,863,711,839.12
主营业务成本	2,972,988,062.80	502,369,846.86	265,607,208.72	57,803,381.97	3,798,768,500.3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 Lanco Enterprise Pte.Ltd.（位于新加坡，以下简称兰科（新加坡））签约承建四个燃煤电站静电除尘器项目。兰科（新加坡）是 Lanco Infratech Limited（位于印度，以下简称兰科基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7日，兰科基建被银行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准许其在2018年5月前进行自救重整。2019年2月15日，兰科（新加坡）因资不抵债被强制清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12,513.38万元，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9年10月,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4号之三《通知书》,根据《通知书》,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硝除尘项目承包商,项目合同总价11,378万元,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剔除预收款项1,226.06万元后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余额4,103.60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根据2015年12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租赁期1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6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5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5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16年已支付5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0元,已于2026年2月收回。

(4) 根据2017年6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松阳住建局)与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松阳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25.37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3亿元,租赁期27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44年6月26日,租赁期满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松阳住建局。松阳住建局从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每满一年,即2018年起每年6月30日返还等额本金11,111,111.11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5年贷款基准利率加1.45%。2025年12月9日,松阳住建局与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当基本服务费付费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小于等于4.4%时,投资收益率为基本服务费付费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1.95%;当基本服务费付费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于4.4%时,投资收益率为基本服务费付费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1.45%,本期投资收益率为5.45%。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利息11,975,247.74元(含税),并计入长期应收款,本期实际收到22,110,000.00元污水管网租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20,276,280.69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109,165,168.82元。

(5) 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担保

1) 根据2015年11月子公司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订的《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合同》,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已投资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江南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以下合称工程),瑞安市人民政府通过PPP模式,确定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为工程特许经营权人经营管理工程。根据协议,瑞安市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污水处理量为10万吨/日,一期为2.5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应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工程于2017年1月正式运营。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以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950.00万元。

2) 根据2017年12月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襄阳市建设委员会签订的《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协议》，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间经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该项目日污水处理能力为30万吨，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向襄阳市建设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竣工验收，2019年12月正式运营。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以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为质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56.29万元。

3) 根据2017年6月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与松阳住建局签订的《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特经营协议》，由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投资、接收、运营、维护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无偿将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完好移交给松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该项目于2017年6月正式运营。2021年5月14日，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松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6,000.00万元。

4) 根据2007年8月30日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凤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凤阳县污水处理BOT特许经营协议》，公司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并在特许经营期间经营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根据协议，凤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日污水处理能力为5万吨，其中：一期为2.5万吨每日，特许经营期包括运营期20年，建设、生产调试15个月。2015年12月28日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凤阳县水务局签订《凤阳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工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二期日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吨每日，二期特许经营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公司应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09年3月正式运营，二期工程于2017年1月正式运营。2020年10月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凤阳县水务局签订《凤阳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提标扩建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日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吨。提标扩建项目（三期）于2022年7月5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阶段，特许经营期至2029年结束。2022年12月31日，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凤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4,080.00万元。

5) 根据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与浦江县水务局签订的《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经营转让协议》，自经营权转让日起算，在经营权转让期内独家且排他性占有、使用、收益、管理、运营和维护仙华水厂、仙华水库、金坑岭水库、外湖水

库、金坑岭水库与仙华水厂之间的输水管相关项目设施，享有水库水资源的使用和收益权，转让期 30 年，特许经营期至 2053 年结束。2025 年 3 月 26 日，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借款 132,000.00 万元、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自来水供水和原水供水权益和收益、《浦江县仙华水厂自来水售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浦江县外胡水库原水供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117,537.88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 PPP 等模式与地方政府签订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兴建污水处理厂，一般拥有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即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同时负有运营、维护等义务。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的污水处理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

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主要通过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模式开展。该类模式实质均为 PPP 项目合同，公司将此类模式的合同均归类为 PPP 项目合同进行管理。

(2)PPP 项目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

1)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 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4)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6) 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7)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8)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0,795,689.62	572,978,751.09
1至2年	293,824,197.29	420,392,089.59
2至3年	248,893,959.64	288,864,758.36
3年以上	482,373,049.29	517,466,063.27
合计	1,555,886,895.84	1,799,701,662.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927,416.52	2.95	45,927,416.52	100.00		47,516,334.31	2.64	47,516,334.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9,959,479.32	97.05	265,940,978.48	17.61	1,244,018,500.84	1,752,185,328.00	97.36	308,455,554.30	17.60	1,443,729,773.70
合计	1,555,886,895.84	/	311,868,395.00	/	1,244,018,500.84	1,799,701,662.31	/	355,971,888.61	/	1,443,729,773.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PP 国际有限公司	11,303,923.25	11,303,923.25	100	对方拒绝支付尾款
印度 GBR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9,210,194.57	9,210,194.57	100	存在质量纠纷, 预计不能收回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27,109.90	7,827,109.9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山西原平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4,830,000.00	4,830,000.0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3,779,000.00	3,779,000.00	100	公司胜诉, 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华阳集团(山西)纤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577,478.00	3,577,478.00	100	对方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印度兰科公司	3,484,607.67	3,484,607.67	100	对方已破产

上海琪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100	公司胜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975,103.13	975,103.13	100	对方拒绝支付
合计	45,927,416.52	45,927,416.52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92,884,861.93	265,940,978.48	19.09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17,074,617.39		
合计	1,509,959,479.32	265,940,978.48	17.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16,334.31	470,000.00	2,528,917.79		470,000.00	45,927,41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455,554.30	-42,044,575.82			-470,000.00	265,940,978.48
合计	355,971,888.61	-41,574,575.82	2,528,917.79			311,868,39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0,827,848.00	475,120,568.90	735,948,416.90	19.28	246,074,056.00
第二名	169,811,555.63	238,664,519.48	408,476,075.11	10.70	49,822,163.09
第三名	106,081,739.29	169,904,842.00	275,986,581.29	7.23	13,909,678.42
第四名	82,198,135.84	168,133,443.90	250,331,579.74	6.56	13,516,816.41
第五名	92,190,374.15	154,036,624.80	246,226,998.95	6.45	23,865,844.23
合计	711,109,652.91	1,205,859,999.08	1,916,969,651.99	50.22	347,188,55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103,901.49
其他应收款	192,949,693.00	1,181,666,695.64
合计	192,949,693.00	1,257,770,59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神鹰集团	64,282,921.15	64,282,921.15	100	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回收	64,282,921.15	64,282,921.15
合计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64,282,921.1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3,425,607.63		
账龄组合	66,434,960.64	6,910,875.27	10.40
其中：1年以内	51,354,346.90	1,540,583.89	3.00
1-2年	3,497,514.08	349,751.42	10.00
2-3年	2,570,032.98	514,006.60	20.00
3年以上	9,013,066.68	4,506,533.36	50.00

合计	199,860,568.27	6,910,875.27	3.46
----	----------------	--------------	------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紫光环保		56,765,901.49
华商进出口		6,000,000.00
菲达脱硫		6,000,000.00
菲达电气		4,500,000.00
菲达科技		2,838,000.00
合计		76,103,901.49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4,500,809.46	1,165,285,287.92
1至2年	56,277,028.54	4,225,926.24
2至3年	2,833,719.09	9,939,538.37
3年以上	80,875,655.33	73,354,287.58
合计	264,487,212.42	1,252,805,040.1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133,425,607.63	1,127,134,929.17
担保代偿款	64,282,921.15	64,282,921.15
押金保证金	36,319,615.74	47,322,349.38
应收股权转让款	13,600,000.00	
备用金	4,487,075.85	4,163,121.82
其他	12,371,992.05	9,901,718.59
合计	264,487,212.42	1,252,805,040.1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83,330.82	396,224.01	69,358,789.64	71,138,344.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4,925.42	104,925.42		
--转入第三阶段		-257,003.30	257,003.3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2,178.49	105,605.29	92,048.17	459,831.95
本期转回			60,657.00	60,657.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40,583.89	349,751.42	69,647,184.11	71,537,519.42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为账龄组合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二阶段为账龄组合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第三阶段为账龄组合在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第一阶段 3.00%，第二阶段 10.00%，第三阶段 91.39%，合计 54.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687,301.15		60,657.00			64,626,64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1,043.32	459,831.95				6,910,875.27
合计	71,138,344.47	459,831.95	60,657.00			71,537,519.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菲达设备	63,203,990.52	23.90	关联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神鹰集团	64,282,921.15	24.30	担保代偿款	3 年以上	64,282,921.15
菲达保盛	38,050,000.00	14.39	关联往来款	1 年以内	
菲达科技	15,545,306.88	5.88	关联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3,600,000.00	5.14	应收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408,000.00

合计	194,682,218.55	73.61	/	/	64,690,921.15
----	----------------	-------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21,965,257.04		2,521,965,257.04	2,527,776,647.14		2,527,776,647.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437,390.41	4,371,673.69	37,065,716.72	51,526,378.39	4,371,673.69	47,154,704.70
合计	2,563,402,647.45	4,371,673.69	2,559,030,973.76	2,579,303,025.53	4,371,673.69	2,574,931,351.8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菲达设备	50,879,199.04					496,120.40	51,375,319.44	
菲达脱硫	156,224,111.71					738,835.01	156,962,946.72	
菲达辰通	79,899,600.00						79,899,600.00	
菲达科技	48,765,664.40					834,106.11	49,599,770.51	
菲达研究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商进出口	120,687,889.29					746,299.97	121,434,189.26	
江苏菲达	40,276,615.33					168,457.84	40,445,073.17	
菲达电气	27,591,842.88					264,872.60	27,856,715.48	
织金环境	42,427,138.33					204,544.03	42,631,682.36	
余干能源	67,399,685.57			67,065,000.00		-334,685.57	0.00	
生态研究院	86,199,999.90						86,199,999.90	
菲达澜创			10,200,000.00			13,716.31	10,213,716.31	
菲达保盛			71,454,604.24				71,454,604.24	
紫光环保	1,777,424,900.69					6,466,738.96	1,783,891,639.65	
合计	2,527,776,647.14		81,654,604.24	97,065,000.00		9,599,005.66	2,521,965,257.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菲达华蕴	11,932,108.59			-11,071,003.97						861,104.62	
小计	11,932,108.59			-11,071,003.97						861,104.62	
二、联营企业											
菲达供应链	35,222,596.11			982,015.99						36,204,612.10	
豫能菲达											4,371,673.69
小计	35,222,596.11			982,015.99						36,204,612.10	4,371,673.69
合计	47,154,704.70			-10,088,987.98						37,065,716.72	4,371,673.6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4,566,610.58	2,832,347,126.47	3,050,155,908.79	2,560,969,540.26
其他业务	28,043,120.46	16,280,546.63	30,138,176.09	14,980,357.12
合计	3,362,609,731.04	2,848,627,673.10	3,080,294,084.88	2,575,949,897.38
其中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339,697,382.50	2,833,928,686.27	3,056,098,857.77	2,563,500,322.2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349,231,802.21	2,846,462,375.72
境外	13,377,928.83	2,165,297.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29,701,050.65	2,448,087,168.4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32,908,680.39	400,540,504.62
合计	3,362,609,731.04	2,848,627,67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475,391.53万元，公司预计该金额将在未来1-3年内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103,901.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88,987.98	-4,453,490.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7,879.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965.73	-2,097,186.1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3,277.78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11,580,045.08	2,792,358.12
其他投资收益		3,068.17
合计	2,719,624.62	72,348,650.8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93,08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29,534.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	1,336,886.97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39,669.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71,372.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36,63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10,261.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8,43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141.96	
合计	47,350,596.1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子公司紫光环保因2025年作出的司法判决恢复了对被投资单位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按恢复前后股权比例差异享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收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28	0.2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8,565,353.44	
非经常性损益	B	47,350,59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1,214,757.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4,447,050,248.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中包含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期初净资产	E	88,581,575.34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日净资产	菲达保盛	F1	71,454,604.2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7
	宁波禹成	F2	38,810,200.0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H1	2,388,797.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1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H2	88,970,314.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2	6	
其他	股份支付	J1	18,121,550.7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1	6
	宁波禹成同控合并资本公积变动	J1	-38,998,460.7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1	7
	菲达保盛同控合并资本公积变动	J1	-71,284,726.2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1	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J1	6,505,771.4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K1	6
报告期月份数	L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M = D + A/2 - H \times I/L \pm J \times K/L$	4,493,291,97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A/M$	6.6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O = (D - E) + F \times G/L + A/2 - H \times I/L \pm J \times K/L$	4,472,265,72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C/O$	5.62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8,565,353.44
非经常性损益	B	47,350,59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1,214,757.29
期初股份总数	D	889,703,14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1,000,30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3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889,453,065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